

林爽文起事和台灣歷史發展

美國西北大學 許文雄

提 要

林爽文起事（1787～1788）是清朝台灣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動亂。這動亂由天地會抗拒壓制而引發。本文探討天地會在台灣的傳播、起事性質、起事者背景、意識形態，以及起事對台灣發展的影響。清政府要掃除天地會而激發抗爭後，起事也演變成漢族族群械鬥。參加動亂，不管自願還是被迫，包括原籍福建和廣東的，以及各行業。不過，他們缺乏社會意識，而族群情結更阻礙階級意識形成。無論如何，林爽文起事使社會動亂惡化。從一七八七到一八八八年間台灣有八十八次民變，是一七八六年之前一百零三年間二十七次三倍多。在同樣期間，福佬客家械鬥也從七次增加到四十四次。漳泉兩籍械鬥從一六八三到一七八六年間的四次增加到一七八七到一八七一年間二十二次。但清廷對付動亂的措施卻也有些建設性的效果。簡化移民手續，及開放八里坌港有利台灣北部的拓展。漢族也利用為平埔族設計的「番屯」制度開墾近山地區。另一方面，清廷獎賞官銜和官職給助平起事的士紳豪族而結為社會權力精英階層。這些擁有特殊地位的。更有權勢施行政治及社會控制而加深台灣社會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分化。

關鍵詞：民變、民間結社、起事組合、社會動亂、族群械鬥
意識形態、移民政策、土地租佃關係、社會階層化

林爽文起事（1787～1788）不僅是台灣最大規模的民變也是影響台灣發展深遠的重大事件。這事件已經有不少研究。¹民變背景導因也在另文提及。²本文著重台灣的天

1 佐佐木正哉，《清末の秘密結社前編：天地會の成立》（東京：巖南堂書店，1970），頁89-135；莊吉發，〈清初天地會與林爽文之役〉，《大陸雜誌》，41.12（1979）：375-396；《清

地會傳承、民變性質、起事者社會背景、意識形態、以及民變後的歷史發展和社會階層的形成。民變在一七八七年初天地會抗拒官府掃蕩而引發後，由於族群情結而演變成十四個月的福佬客家械鬥及漳泉兩籍械鬥。除了天地會員外，平均年齡三十七歲半的起事者以原籍漳州的為主，但也有福建及廣東其他各籍的。不管已婚未婚，他們來自社會各階層，還包括同宗同族及女性。受天地會影響，他們的道德意識「義」並沒推廣成社會意識；反抗意識以「順天行道」合理化，也沒有超越成階級意識。他們的起事雖然失敗，卻成為清朝台灣歷史（1683-1895）的分界點，影響另一個世紀的社會發展。它激化反清抗爭和漢族族群械鬥而升高社會動亂頻率。為了應變，清廷採取措施要改善行政效率加強統治，卻也促進墾殖。民變後，閩浙總督和福建巡撫需分年輪流巡視台灣，台灣道可以單獨直接上奏，每月向督撫報告島上情形，舖遞的設立更制度化衙門文書的傳送。「官渡」的實施和八里坌港的開放都方便人民移居台灣。而為平埔族設的「番屯」被漢族利用開拓毗鄰山區的土地。至於已經耕墾的，官員清查並沒收起事者的田產後，正式承認一田二主的慣習，也確定了小租戶為實際地主。然而聯同官兵打擊民變的業戶（大租戶）仍保持身份。他們也和其他土紳豪商一樣，因軍功得到清廷獎賞官銜或實職而擁有特殊地位，爬到社會上層。一七八七～一七八八年林爽文起事沒動搖政權的根本，反而增強「軍功團體」勢力協助官府統治，加深台灣社會的兩極化。

一、民變前奏：民間結社

- 代天地會源流考》（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1），頁34-77；《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212-267；《清代秘密會黨史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清代台灣會黨史研究》（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9），頁105-153；陳國棟，〈台灣林爽文莊大田之役軍費的奏銷〉，《台灣風物》，31.2（1981）：55-65；賴福順，《乾隆重要戰爭之軍需研究》（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頁37-41、126-140、248-254；劉如仲，《台灣林爽文起義》（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劉如仲，〈試論林爽文順天政權的性質及意義〉，《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1.3：45-51；劉如仲、苗學孟編，《台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蔡少卿，《中國近代會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66-120；秦寶琦，《清前期天地會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66-120；《中國地下社會》（北京：學苑出版社，1993），頁379-406；陳孔立，《清代台灣移民社會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0），頁139-184；周育民、邵雍，《中國幫會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48-59；胡珠生，《清代洪門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6），頁141-156；John Robert Shepherd，*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pp. 332-357; David Ownby, *Brotherhood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Early and Mid-Qing China: The Formation of a Tradition*（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pp.55-94; Barend J. ter Haar, *Ritual and Mythology of the Chinese Triads: Creating an Identity* (Leiden: Brill, 1998); Wen-hsiung Hsu, "The Triads and Their Ideology Up to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A Concise History," K.C. Liu and Richard Shek eds., *Heter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forthcoming），chapter 9.
- 2 許達然，〈清朝台灣民變探討〉，台灣歷史學會編，《史學與國民意識論文集》（板橋：稻鄉出版社，1999），頁45-51、55-58、60-61。

一七八七年台灣民變是天地會抗拒官兵查緝而引發的。天地會在一七八三年從福建傳到台灣中部發展。另外，和天地會毫無關聯的，一七八六年在雲林縣有添弟會及雷公會，一成立就被官府取締。添弟會員脫逃得掉的到中部投奔和他們本來沒有瓜葛的天地會，驚動了彰化衙門。官府要對付發展了三四年的天地會就出事了。

台灣天地會在一七八三年由嚴烟（1762-1788）傳來。他一七八二年在漳州平和參加的天地會可追溯到一七六一年鄭開（涂喜、提喜、萬和尚、洪二和尚，1722？-1779）在漳州漳浦高溪鄉觀音亭所創立的。³鄭開家族有移民台灣的傳統。先世鄭仕魯據說在十六世紀末就從雲霄高塘村移居台灣；叔父鄭國樑是一七五八年諸羅縣副榜貢生。⁴不過他當和尚後一直都在漳州的漳浦、雲霄、及平和一帶發展。一七六二年他吸收住漳浦杜潯的盧茂（-1789）和懂醫術原籍潮州大埔住平和的陳彪（-1789）。次年李少敏入會；陳彪引介也住在平和的大埔客家趙明德。⁵結會在福建雖然是慣習，但官方除了把歃血焚表結拜兄弟的「大哥」打一百個大板外，並沒在律例上列「結會樹黨」專條刑罰。地方官雖然還沒有聽過天地會的名字，但一七六四年後開始明確處治「結會樹黨」：帶頭歃血焚表的仍絞死外，只要結拜三十個以上兄弟，即使沒歃血焚表，帶頭的也擬絞監候。⁶然而顧不得嚴刑，鄭開、盧茂和陳彪都積極擴展天地會；一七六八年春他們在漳浦已經吸收了三三二人入會。他們要「順天當事」，其中八十多人在那年四月卅日去攻漳浦城。不過天地會第一次起事只一天就敗了。⁷就在那年鄭開胞弟鄭答帶妻子移民台灣，但和天地會扯不上關係。⁸無論如何，因為政府釘得緊，天地會在

- 3 關於學術爭論，見胡珠生，〈天地會初探〉，《歷史學季刊》，4（1979）：67-76；莊吉發，〈清代天地會起源考〉，《食貨》，9.2（1980）：483-494；〈從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代檔案談天地會的源流〉，《故宮季刊》，14.4（1980）：63-91；秦寶琦，〈從檔案史料看天地會的起源〉，《歷史檔案》，1982.2：93-100；《清前期天地會研究》，頁61-107；張興伯，〈天地會的起源〉，《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頁1040-1050；赫治清，〈天地會起源乾隆說質疑〉，《中國史研究》，1983.3：149-158；〈論天地會的起源〉，《清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5：239-272；Dian H. Murray, *The Origins of the Tiandihui: the Chinese Triads in Legend and History*（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pp.16-18, 29-34.
- 4 方群達，〈天地會創始人提喜和尚身世考〉，蔡少卿主編，《中國秘密社會概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頁327-328。
- 5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天地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1988，七冊），7：524。有關天地會和林爽文起事的檔案史料，按硃批日期編入《天地會》書；另按奏摺日期收集在《清代台灣檔案全編》（北京：學苑出版社，1999），頁784-1916。本文根據《天地會》引用。
- 6 國學文獻館主編，《台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頁17289-17296。
- 7 《天地會》，7：528-533；《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1988，七十輯），32：153-154、343-344；60：1-2；赫治清，〈論盧茂起義及相關諸問題〉，《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第五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358-409；劉伯涵，〈從崔應階等三件奏摺看天地會的軍事組織色彩〉，《歷史檔案》，1987.2：86-88；Murray, *The Origins of Tiandihui*, pp.19-20.
- 8 方群達，〈天地會創始人提喜和尚身世考〉，頁328。

漳州沈寂了一陣子，一直到一七八〇年才又活躍。一七八二年陳彪引介嚴烟，收了他一千文錢後，傳授他「三姓結萬李桃紅，九龍生天朱李洪」詩句。⁹第二年，嚴烟把太太留在平和，自己一個人到彰化城；除了開布店外也傳起天地會來了。

天地會在台灣是一七八四年嚴烟碰到林爽文（1757-1788）後才有進展的。一七八四年，廿三歲的嚴烟遇見比他年長五歲的同鄉林爽文後，林爽文在四月四日也加入天地會。林爽文比嚴烟早十年到台灣，人面較熟，為人熱誠慷慨，活動力又強，比較容易吸引人。此後兩年，除了林爽文外，王芬、李水（鄭開弟子張普引介入會的）等人都積極推展。一七八六年八月在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天地會員已增加到大約一千人。¹⁰中秋夜，林爽文在車輪埔（在台中縣太平鄉）和劉升、林泮、林水返、林領、何有志、陳奉先等十多人結拜入會後，天地會也更有聲勢了。¹¹ 那年冬天加入天地會的更多。

移民社會的需求、引介者收取會費的誘因、宗族的參加、以及包容不同籍貫和職業的原則促成天地會的發展。在一七八〇年代的台灣移民社會，新近移民可以從天地會得到「組織化的互助」，也就願意加入。林爽文就是以「有事大家相幫，不怕人家欺侮，也不怕官役拘拿」的話而說服高文麟的。除了出力外，也出錢相助，如嚴烟所說的：「有婚姻喪葬事情，可以資助錢財」，涵蓋了「父母會」及「合會」的功能。¹²因此最需要互助的新近移民比較踴躍加入。相對的，在台灣土生土長的，除了少數，如王芬、鍾祥、楊章、林順等人外，並不像新近移民那麼熱衷（表一及三）。另外，引介者可以收取「儀錢」（入會費，從兩三百文到一兩元），就多找人參加而連鎖反應擴張。因此，在一七八六年黃元介紹廖山入會時得到一元，廖山引介王信陋時也得一元。李水引介黃循漏時拿了一元，後來黃循漏向三個人各收一元入會，多賺兩元，自然樂得多找人參加。至於比較沒錢的，只要繳兩三百文就可以了。佣工像施深淵及黃家和只繳兩百文就成為天地會員。連同宗同族都加入就更使會員增多。天地會是異姓結拜的擴大組織，引介的大抵不同姓不同族，但也有同宗同族，甚至兄弟。李水和李七是親兄弟。林爽文是林泮堂弟，也和林水返同族；莊大田、莊大韭、莊大九都同族；張文是楊振國妻舅。不過宗族親屬加入天地會有沒有繳「儀錢」就不知道了。

9 《軍機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38833、38841、38852、39252；《宮中檔乾隆朝》，67：472；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18冊），14：475；《清宮諭旨檔台灣史料》（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6），頁1343-1344；《天地會》，1：141，7：524-525。關於詩句的討論見赫治清，《天地會起源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6），頁236-249。

10 《天地會》，1：301，2：228。

11 《軍機檔》38772、38815；《欽定平定台灣紀略》，「台灣文獻叢刊」102種（台北：台灣銀行，1961），頁927。（「台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台文刊」）。《天地會》，1：111、251。

12 《台灣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14冊。檔號1855-1867），1：245；《天地會》，1：111。

表一 一七八四年四月—一七八七年五月台灣天地會

乾隆年月日	引介者	原籍	職業	入會者	原籍	職業	入會者給引介者的錢	史料
49.3.15	嚴 烟	平和	開布店	林爽文	平和	耕種等		欽定平台，927
51.2	黃 元		小販	廖 山		小販	1 元	天地會，5：427-428
	李 水	同安		施 敢		傭工	500 文	天地會，5：429
51.3	林爽文	平和		高文麟	龍溪	開雜貨店		天地會，1：251
	王 芬	泉州		林 萬				天地會，1：324
	盧孔昭			陳 水			500 文	天地會，5：427-428
	許四儀	漳州		黃江珠	龍溪		500 文	天地會，1：425
51.5	林爽文	平和		楊 軒	龍溪			天地會，1：253
	林爽文	平和		鍾 祥	汀州武平			天地會，1：322
	王 芬	泉州		張 文	長泰			天地會，1：323
	許登瓏		小販	張廷路		小販	500 文	天地會，1：427-428
	陳 欺		小販	葉 釵		小販	300 文	
	林 漏			石四祿	同安		300 文	天地會，5：425
51.6				張 結	同安		300 文	
				李 爵		小販	300 文	天地會，5：427-428
	林 夜	平和		一千人？				天地會，2：228-229
	林爽文			阮 班		佣工	300 文	天地會，5：431
51.8.15	黃添助			黃 周		佣工	500 文	
	林爽文	平和		郭漢生				軍機檔 38772，38807，38809，38815
	王 芬等	泉州		劉 升	龍溪			
				林 泮				
				林水返	平和			
				林 領	同安			
				何有志	平和			
				張 火				
				張 回	同安			
				陳奉先				
				林里生				
				李 戴				
51.8	林 寧			施 攬		佣工	300 文	天地會，5：429
				施深淵		佣工	200 文	
				到 林		和尚	400 文	
				施 英		佣工	500 文	
	黃 循			黃 路		佣工	300 文	
51.10	陳 葉			黃家和		佣工	200 文	天地會，5：431
	王 芬	泉州		朱 開	平和			天地會，1：323
				劉 實	饒平			天地會，1：324
51.11.2	許 溪		宰豬	陳 樵	漳浦	宰豬		天地會，1：299-301
51.11.2	王 芬等	泉州		郭 盞				天地會，1：299-300
				吳 帶				
				陳 榜	漳浦	挑夫		欽定平台，199
				吳 汴				天地會，1：299-300
				李 積				
				郭 卻				
				阮 擇				
				薛 指				
				林 倚				
				趙 榮				
				林戴生				
				陳典雄				軍機檔 38789
				陳良德				
				陳 桃				
				王 太				

乾隆年月日	引介者	原籍	職業	入會者	原籍	職業	入會者給引介者的錢	史料
				林旋				
				張玉				
				陳理				
51.11.2	林爽文	平和		林小文	平和	捕役		天地會，2：228
51.11.6	李七	同安	種田	蘇普	同安			天地會，3：166；欽定平台，481
				謝啓				天地會，3：166
				賴水				天地會，3：166；軍機檔 38814
				謝檜	龍溪	佃農		
				其他 14 人				軍機檔 38815
51.11.	林爽文	平和		林舊	平和			
	不詳			劉笑				
	何有志	平和		柯春	龍溪			軍機檔 38813
51.12.13 前	莊大韭？	平和	開鞋鋪	莊大田	平和	地主		
				莊錫舍	晉江			
				簡添德	南靖	秀才、地主		
				王坑郎	漳浦	賣魚、糧差		
				許光來	同安	地主		軍機檔 38813；天地會，5：15
				李惠		書吏		平台紀事，10
51.12.初	林小文	平和	捕役	賴樹		開雜貨店		天地會，3：206
51.12.6	何霜榮			蔡福	平和	賣糕餅		軍機檔 38814
				葉省				
51.12.12	沈岸			何朝英	詔安	已革海壇鎮外委		天地會，2：231
51.12.25	石南	同安		陳元				軍機檔 38815； 台灣檔，10：431
51.12.26	賴樹	平和	開雜貨店	蔡綱	南靖	地主		天地會，2：231
51.12	許尚	同安	地主	楊章		挑夫		天地會，2：259
51	李水	同安		黃循漏	龍溪		一元	天地會，5：425
				張番鳥	同安		1000 文	聖訓高宗，423-424，3392-3393；天地會，5：458
				林三	同安		1000 文	
				陳蘇老	同安	種田		
				蘇葉	同安	種田		
51	杜寧			黃諒	同安		500 文	天地會，5：425
				林老	龍溪		500 文或一元	天地會，5：425
				蔡潑	"			
				黃益	"			
	黃循漏			林裕	"		一元	天地會，5：425
				林水	"		一元	
				黃義	"		一元	
	廖山		小販	王信陋		小販	1000 文	天地會，5：427-428
51	王芬	泉州		林天球	饒平			天地會，1：324
				林萬	龍溪			
	林泮	平和		林芳				欽定平台，201
	莊大田？	平和		陳國英		富翁		欽定平台，929
	林水			鄭實				欽定平台，209
52.2	莊大韭	平和	開鞋店	王竭力				軍機檔 39615；宮中乾隆，72：120；台案已，343
52.3	何有志	平和		溫道	興化府仙游			軍機檔 38815
52.4	林爽文	平和		蘇敬				

天地會包容不同原籍和社會背景的原則也促使會員快速增加。台灣天地會包括原籍福建和廣東的。同省同府的固然比較容易引介，如林爽文引介楊軒、許四儀引介黃江珠、李七引介蘇普、李水引介林三和蘇葉，但不少跨越府甚至省的，像李水（原籍同安）引介黃循漏（原籍龍溪）、何有志（原籍平和）引介溫道（原籍興化府仙游）。林爽文引介的不只是泉州府的林領和張回，也包括原籍汀州武平客家鍾祥。不僅不同府，也有引介不同省的。原籍泉州的王芬吸收的，有原籍漳州的朱開和張文，也有原籍廣東潮州府饒平客家劉實和林天球。台灣天地會成了不同祖籍融合的社會組織。這組織更因不考慮社會背景而擴大。在一八七六年，台灣天地會除了當官的外幾乎都有人加入。同業固然引介同業，如小販許登瓏引介張廷路、陳欺引介葉釵。更多引介不同行的。殺豬的許溪引介的不只同行陳樵，也有挑夫陳榜。當過捕役的林小文引介開雜貨店的賴樹，賴樹引介地主蔡綱，而地主許尚轉而引介挑夫楊章（表一）。家境較好的地主、店主以及流動性較大的小販、挑夫、和佣工入會求得保護；另外，教書的、秀才、衙役、兵弁、以及佃農也加入（表三）。至於無業游民（羅漢腳），因需繳會費，不一定都熱衷入會。清朝官員咬定羅漢腳「以天地會人眾勢強，利於糾搶，無不聽從入會」，并無實據。¹³ 羅漢腳在林爽文起事後參與，但不見得也是天地會員。

除了天地會外，一七八六年雲林縣九芎林楊姓兄弟為了準備械鬥也各結社。富豪楊文麟（捐納州同）長子楊媽世（楊功寬，監生）和養子楊光勳（楊功懋，捐納貢生）為了爭家產而鬧開了。楊文麟較疼愛親生的楊媽世，讓楊光勳住九芎林東南邊的石榴班。一七八六年七月廿四日楊光勳叫人到養父的臥房搬動東西時，被楊媽世趕走；楊光勳更加火大，決定結社。第二天他以「弟兄日添，爭鬥取勝」成立「添弟會」。一個月內幾乎每天在石榴班、九芎林、他里霧（斗南）、及打貓（民雄）都招人參加，給每個人洋銀二元。會簿上就列了七十五個會員（包括石榴班的何慶、張烈、張員、九芎林的賴榮、黃鍾、他里霧的葉省、以及打貓的蔡福）。楊媽世不甘示弱也結社，詛咒楊光勳不孝會被雷公打死，取名「雷公會」，叫潘吉帶頭；共找了二十四個人，每人都賞五百文錢。在雲林縣添弟會及雷公會結社的消息走漏後官員就趕去查緝。八月廿七日押走楊文麟、楊媽世，以及兩會十三個人。三天後石榴班把總陳和捉到添弟會的張烈，然而押到斗六時楊光勳率四十七個添弟會員截殺把總並搶走張烈。添弟會劫囚驚動了台灣知府孫景燧，連同游擊在九月二日趕往諸羅，隨即逮住楊光勳及兩會會員共八十九人。¹⁴ 在雲林縣的添弟會和雷公會只成立一個多月就沒

13 《宮中檔乾隆朝》，67：471。
14 《軍機處錄副奏摺農民運動祕密結社補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420：1-12、421；《台案彙錄己集》（台文刊191，1964），頁317-325；《天地會》，1：162-177。

了。

然而地方官員要取締天地會就不容易了。基本上和雲林縣兩個結社完全不一樣的天地會不但有規模而且有組織。它有結拜儀式、暗號、和口訣。入會時要繳錢，從劍下鑽過，燒香跪拜天地發誓結拜。結拜使會員經歷「交感儀式」(interaction ritual)：親身接觸而更有共同情感，隨時以約定的象徵(手勢、口訣)維持並加強義務關係。¹⁵會員以暗號和口訣相認。暗號最普通的是用三指(大指為天，小指為地)按住心坎或拿東西，也有舉大手指的。口訣最普通的是「五點二十一」表示「洪」字。¹⁶暗號和口訣除了聯繫外更提高結拜兄弟對天地會組織的認同。相對的，雲林縣的添弟會和雷公會既不結拜也無暗號口訣，成員非但不繳會費還有錢可拿，只是想要械鬥。雖然楊光勳的添弟會劫囚並殺死兵弁，但清廷並不認為是造反，只是把楊光勳等三十八個人斬頭，楊媽世等五十個人充軍就算了結。然而添弟會有些成員逃脫後不肯罷休。葉省、蔡福、張烈、賴榮、和張員投奔大里杙。那裡天地會收容了不是他們組織裡的人表示不怕被牽連。大里杙也住著一七八二年中部漳泉兩籍械鬥時逃難去的漳籍居民。¹⁷彰化縣衙門惟恐天地會和原籍漳州的居民聯合起來鬧事，派差役去查緝。

二、民變性質：起事械鬥

官府的緝捕行動迫使天地會在一七八七年一月十六日起事。本來單純的抗清事件在一七八七年一月十八日起事者攻佔彰化城後演變成台灣西部十四個月的漢族族群械鬥。天地會的起事雖然掀起了反清情緒，但也激化族群情結。起事後，原籍漳州的響應，原籍泉州的疑慮，客家也感到威脅。不過，在泉州籍當中，因為來自晉江跟來自同安的不和睦，同安籍也跟漳州籍抗清。¹⁸福佬客家械鬥和漳泉械鬥雖一方面牽制起事，但另一方面也逼使更多漳籍參加起事，擴大動亂，而成為台灣歷史上最大規模的民變。

天地會一七八七年一月十六日攻大墩是被官府逼成的。彰化縣衙門差役暴戾恣睢，居民本來就不滿。一七八六年冬查緝天地會時，有黃姓及傅姓衙役趁機敲詐，引起天地會員憤慨。剛任彰化知縣的俞峻帶兵弁搜索時燒掉天地會員林泮的房子，並在茄荖角(潭子)等莊捉走幾個會員，更是火上加油。¹⁹不滿「地方官查拿天地會的

人，不論好歹，紛紛查拿」，林泮、王芬、劉升、蔡福等十人找林爽文商量對策。²⁰一七八七年一月九日知府孫景燧、副將赫生額、游擊耿世文帶六百兵，俞峻也帶一百壯役到大墩(台中)紮營要會拿。隨著天地會也招集兩百人到茄荖山(在草屯)準備抗拒。²¹一月十六日林爽文、王芬等率一千多人攻下大墩，殺了知縣、副將、和游擊。兩天後他們增加到「三四千」人，攻下彰化城，放出十七個囚犯(包括天地會員侯老、林贊、及楊望)，殺了孫景燧、前知縣劉亨基一家十三口、同知長庚、典史馮啟宗、以及都司王宗武父子後，推舉林爽文做「盟主」。²²就這樣，從大墩和彰化城開始，天地會主導，展開十四個月的民變。

林爽文在彰化城停留兩天，叫陳天送帶信到屏東縣阿里港給莊大韭糾集人響應，隨即親自率部眾南下。²³一七八七年一月下旬以後在中部、南部、和北部既起事也械鬥。在台中、彰化、南投和雲林四縣，由於一七八二年漳泉兩籍械鬥積怨，漳籍起事者對付泉籍外還要和官兵及客家打鬥。北部從苗栗到台北縣，官兵最弱，除了福佬客家械鬥外，在台北縣也第一次發生漳泉兩籍械鬥。以下分區簡述從一七八七年初到一七八八年初的起事械鬥(參見地圖)。

在台灣中部，以原籍漳州為主的起事者一七八七年一月十八日攻進彰化城後就驚動以原籍泉州為主的鹿港居民及附近客家。泉籍由林文浚(監生)、林湊、黃邦、張植槐、張明義等卅三個人出面，客家由邱丕萬、曾桃、張六世帶頭，募集了「一萬多」鄉勇。客家監生李安善也出錢在岸里社招雇民番。²⁴一月三十日他們收復三、四百起事者留守的彰化城，捉了高文麟、楊軒、楊振國和陳高。²⁵林爽文攻進彰化城時曾禁止騷擾城內居民，但泉籍和客家「義民」要報復，就焚搶彰化城及附近漳籍居民，迫使更多漳籍造反。牛罵頭(清水)的泉籍去燒以漳籍為主的大肚後，原籍漳浦的郭丕要逃往大里杙途中，索性也參加起事了。彰化縣埔心、二林等莊降附起事者的泉籍居民聽說林爽文南下就起來反擊。²⁶客家更加警惕了，隨時準備應變。

起事械鬥也往南北移動。南部由林爽文和莊大田主導。林爽文一七八七年一月二十日率眾南下，沿途在南投縣、及雲林縣九芎林、斗六、菴古坑(在古坑鄉)等莊一邊吸收人手一邊打仗。²⁷他們一月廿四日攻進諸羅後，在府城台防同知楊廷理

20 《台灣檔》，10：438-442；《軍機檔》38807；《天地會》，4：400。

21 《軍機檔》38814。

22 《天地會》，1：249、252、254、523；5：172-173。

23 《軍機檔》38814。

24 《天地會》，1：253；楊廷理，《東瀛紀事》，在《天地會》，5：174、175。〔《東瀛紀事》也收在《海濱大事記》(台文刊，213，1965)，頁45-72；楊廷理，《知還書屋詩鈔》(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339-367。)〕

25 《台灣檔》，2：24；《天地會》，1：256。

26 《平台紀事》，頁14-15，21；《天地會》，2：301。

27 《平台紀事》，頁6-7。

15 Randall Collins, *The Sociology of Philosophies: A Global Theory of Intellectual Chang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2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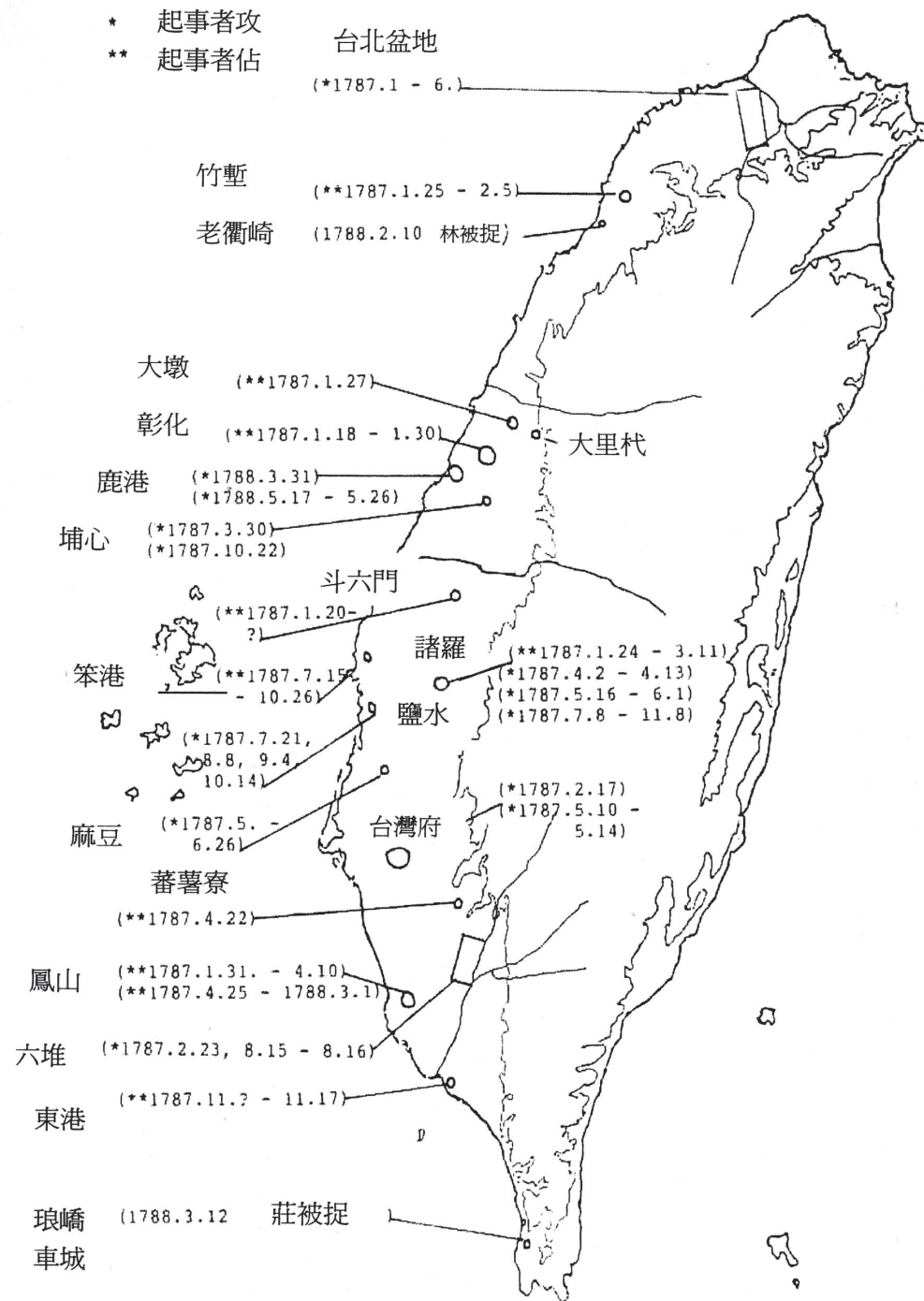
16 《台灣檔》，1：113；《軍機檔》38813；《欽定平台》，頁894；《天地會》，1：111。

17 《平台紀事本末》(台文刊16，1958)，頁2。

18 《欽定平台》，頁457、733。

19 《宮中檔乾隆朝》，67：14，596。

林爽文起事（1787-1788）



(1747-1813)戒備，除了請海東書院教授客家舉人曾中立及幕友劉繩祖趕往鳳山縣招募客家支援外，他和經歷羅倫及監生郭友和（原籍泉州）還應急招募八千「義民」、一千水手，並調來一千熟番協防。²⁸使府城居民害怕的是莊大田在一月卅一日率兩三千人攻進鳳山城（今左營），殺知縣和典史，並佔據到四月十日。²⁹但在鳳山縣，莊大田部眾也要攻客家莊，客家已戒備好了；八千客家分成六堆，各領腰牌隨時應戰。有些泉籍害怕甚至跑到客家莊避難。³⁰畢竟客家想攻擊的主要是漳籍起事者。二月十日以後客家接連攻下漳籍陳武等人佔的阿里港，張基光等人佔的阿猴，及洪賽等人佔的萬丹。漳籍紛紛逃到鳳山以避開客家。而客家有的也北上支援府城。除夕（一七八七年二月十七日）林爽文和莊大田的部眾攻府城一天一夜都沒成。莊大田一聽說客家攻破阿里港及他的老家篤家莊就又趕回去。³¹他還派十五個原籍潮州的客家潛進六堆放火，並在二月廿三日攻六堆的前堆麟洛及左堆潮州和林後。住鳳山城的林青（原籍晉江）也投奔莊大田當股頭去攻打客家莊。³²六堆為了防範福佬襲擊，派三千客家沿下淡水溪巡邏。而在台南縣，林爽文部眾仍佔據下茄冬（後壁）、麻豆、蕭壠（佳里）、噍吧年（玉井）等地。清廷也感到事態嚴重，從福建調兵。二月下旬，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率兩千兵，陸路提督任承恩也率兩千兵，分別從廈門和蚶江到安平和鹿港。³³起事者不一定知道到清廷增軍，但三月十二日諸羅失守後，林爽文也決定回中部。³⁴中部更是亂哄哄的。

中部一七八七年一月下旬以後械鬥比起事還嚴重。在台中縣，王芬因是泉州籍，留守漳籍的大里杙時覺得不自在而回老家麻園（在沙鹿）。牛罵頭蔡世遠（原籍晉江）和客家陳秀成、饒凌碧等招募了兩千人，一七八七年二月二日去攻麻園時，郭岱（泉州籍）捉到王芬，陳秀成把他砍死後，割下頭及四肢，還用石灰腌起來，極端殘忍。³⁵在彰化和南投交界，二月十日幾天留守虎仔坑（在南投名間鄉）的陳泮、吳領等拿著紅旗攻搶客家和泉州籍村莊；三月三十日幾天，又帶三千多人攻以饒平及嘉應州客家為主的埔心。³⁶而要報復泉籍的殘殺，林爽文知道泉籍很多逃難鹿港，也親帶五千人在三月卅一日去攻。³⁷在彰化和雲林交界的濁水溪南北，東螺和西螺等莊的同安籍跟從漳籍造反後，有的聚落也在械鬥中被燒燬。³⁸大抵一七八七年二月

28 楊廷理，《東瀛紀事》，頁174。

29 《軍機檔》33813。

30 《天地會》，3：344；楊廷理，《東瀛紀事》，頁178。

31 《軍機檔》38806，38813；《欽定平台》，頁904—905；楊廷理，《東瀛紀事》，頁176。

32 《台案彙錄庚集》（台文刊200，1964），頁433。

33 《軍機檔》38789。

34 《軍機檔》38807；楊廷理，《東瀛紀事》，頁173-177；《平台紀事》，頁24。

35 《天地會》，1：351-352。

36 《軍機檔》38870；《欽定平台》，頁128、187、209。

37 《欽定平台》，頁209；《平台本末》，頁21。

以後約十個月，在台灣中部，從大甲溪到雲林一帶，福佬客家斷斷續續互相燒莊，漳籍往山區疏散，泉籍往海邊逃命。³⁹ 客家要疏散的，往北搬到苗栗。

台中縣以北，一七八七年一月下旬到三月上旬在苗栗縣和新竹縣客家和漳籍起事者交戰。一月廿二日林爽文從彰化南下那天，天地會王作帶六百人過大甲溪，沿途臺中縣月眉莊李同，苗栗黃阿寧及何添加入。約兩千人到後龍時被客家襲擊，但還是北上在一月廿五日攻下竹塹。⁴⁰ 為了防止起事者陸續北上，客家大舉動員。鍾瑞生、劉維紀、謝尚杞等糾集後龍、苗栗十八莊兩千五百客家把起事者趕回大甲。在新竹縣，林先坤、劉朝珍、陳資雲等帶領「一萬三千」客家協助清兵在二月五日克復竹塹。但苗栗一直到三月九日李同在苑裡被殺，戰事才告一段落。⁴¹ 苗栗和新竹兩縣客家雖阻止了起事者北上，但臺北縣在地的已先發難了。

由於起事，台北縣從一七八七年一月下旬到六月下旬也經歷第一次福佬客家械鬥以及漳泉兩籍械鬥。一月下旬，新莊漳籍天地會員林小文糾集五百人，八里坌、滬尾何馬、何託糾集一千多人，擺接（板橋）賴樹等天地會員響應。八芝蘭（士林）賴水、郭穩也糾集一千多人起事時，貢生吳志趙等四個人到泉籍較多的艋舺為械鬥鋪路被捉。因為官兵太弱，除了泉籍外，來自興化、以及汀州和廣東的客家也都招人應變，軍匠黃世恭還雇泉籍守衛艋舺。⁴² 從一月底到三月上旬，約七千泉籍和客家攻打起事者。一月卅一日，監生黃朝陽率領攻新莊，客家邱龍四、林貴陽率領攻樹林，滬尾蔡才及和尚莊（蘆州）趙暢率領攻滬尾、八里坌。二月一日及二日泉籍「義民」攻入八芝蘭及擺接。石頭街（在樹林？）客家徐勤佳、戴華元率七百人，三峽龔冬、陳海率六百人合攻柏子林（在新莊）。⁴³ 泉籍和客家分別或聯合反擊漳籍為主的起事者，「轉相仇殺」。⁴⁴ 林小文在二月十六日被捉後，賴樹和蔡綱指揮六百人，但仍抵擋不住更多的泉籍攻擊也在三月七日被捉。⁴⁵ 一直到三月中旬，漳籍起事仍此起彼落，使得艋舺附近「泉粵各莊悉懷疑慮」。⁴⁶ 然而械鬥敗退的漳籍已各自逃難；三千人到白石湖（內湖）一帶，一千人到七堵、八堵，有的甚至到三貂角受漳籍吳沙庇護。⁴⁷ 三月下旬台灣北部起事雖結束了，漳籍搬得走的也離開了，但臺北盆地漳

38 《台灣檔》，5：225；《欽定平台》，頁415、482。

39 《欽定平台》，頁415。

40 《軍機檔》38815。

41 楊廷理，《東瀛紀事》，頁173—175；《平台紀事》，頁12—13、23。

42 《台灣檔》，1：27；《宮中檔乾隆朝》，62：720；《天地會》，2：229，3：205。

43 《宮中檔乾隆朝》，62：721。

44 《平台紀事》，頁23。

45 《天地會》，2：229、231。

46 楊廷理，《東瀛紀事》，頁177。

47 《宮中檔乾隆朝》，65：321；《欽定平台》，頁542；楊廷理，《東瀛紀事》，頁180-181；《淡水廳志》（台文刊172，1963），頁259。

泉兩籍械鬥卻到六月下旬才平息。

然而在中部和南部，從一七八七年四月到十一月，起事械鬥仍轟轟烈烈。在中部，四月下旬以後起事者接連攻下臺中縣一些客家莊（如在霧峰的柳樹湳及吳厝，在大里的涼傘樹）以及泉籍居民較多的聚落（如漳化縣快官，南投縣草屯的北投）。⁴⁸ 而葉省、李七、蔡福等三千人仍包圍諸羅城。從大陸增調到台灣的兵一半生病，但起事者氣勢仍然不減。⁴⁹ 在南部，莊大田部眾在四月廿二日攻佔蕃薯寮（旗山），廿五日又佔據鳳山，客家乾脆北上保衛府城。林爽文部眾在五月初以後也騷擾笨港到府城一帶，包括塩水、鐵線橋（新營）、麻豆、大穆降（新化）、龍船窩（龍崎），以致從鳳山到諸羅交通中斷了。⁵⁰ 無論如何，起事者最大的目標仍是拿下府城。五月十日莊大田部眾到府城小南門外，但四天後原籍晉江的天地會員莊錫舍，因不滿漳籍而倒戈；雖然林爽文也派三弟及部眾去，但起事者仍攻不進府城。⁵¹ 膠著兩個多月後，八月初劉繩祖和黃清泰率領一千四百客家到府城外割營，口糧由政府供給。⁵² 莊大田趁客家北上，在八月十五日 and 十六日派許光來率部眾攻六堆，但還是被打退。⁵³ 十一月八日三千客家及其他「義民」，聯同官兵終於打退府城小南門外的起事部隊。起事者又南下要攻客家莊，但在屏東縣新園，客家不但打敗他們，還一路追殺，並在十一月十七日攻下東港。⁵⁴ 在南部，客家著實挫銳了起事者。

雖然械鬥大傷起事元氣，但清廷也為平息不了將近一年的台灣動亂而傷腦筋。從一七八七年十二月初到一七八八年三月初，官方用大陸調去的大軍猛攻後才漸漸取得優勢，終於平息起事。一七八七年十二月七日大學士陝甘總督福康安（-1796）等人率九千多兵（湖南和貴州兵各二千、廣西兵三千、四川屯番二千、以及巴圖魯侍衛）到鹿港。他們在十二月十二日一收復八卦山就順勢南下。十二月十八日解諸羅之圍後，中、南部起事開始處在挨打的劣勢。十二月二十八日官兵收復斗六，轉北進攻大里杙，一七八八年一月十一日攻下集集，然後沿著林爽文逃亡路線往北，二月十日在老衢崎（竹南鎮崎頂）捉到林爽文。福康安二月二十日也領軍南下，三月一日收復鳳山城，三月十二日在琅嶠（恆春）捉到莊大田。⁵⁵ 三月二十四日福康安進駐府城時也象徵民變的平定，但客家六堆要到四月三十日才解散。⁵⁶ 六堆暫時解散，也解除

48 楊廷理，《東瀛紀事》，頁179。

49 《彰化縣志》（台文刊156，1962），頁371。

50 《欽定平台》，頁377、382、402、618。

51 《欽定平台》，頁319—324；《平台本末》，頁25、29—30、37。

52 《宮中檔乾隆朝》，67：367；《欽定平台》，頁425—477、479—480，《台案彙錄庚》，頁446。

53 《宮中檔乾隆朝》，65：205；《欽定平台》，頁505。

54 《平台紀事》，頁50。

55 《軍機檔》38807、38813；《宮中檔乾隆朝》，66：864；楊廷理，《東瀛紀事》，頁184-189。

56 《平台紀事》，頁66。

了南部福佬客家械鬥。

總結一七八七～一七八八年民變期間，泉籍和客家不約而同攻擊漳籍起事者，既有福佬客家械鬥也有漳泉械鬥。其實起事一開始原籍漳州平和的林爽文和莊大田就都擔憂演變成械鬥。雖然一七八七年起事後就發生福佬客家械鬥及漳泉械鬥，林爽文在三月十五日和五月的告示都還一再強調族群要和睦：「無論閩粵民番，皆屬百姓」，嚴禁「因小忿聊生械鬥」，「挾仇混解滋事」，「挾私怨而妄殺」，或「藉端混拿嚇騙」，但都制止不了械鬥了。⁵⁷ 莊大田不但手下不少是泉籍的，還派徐達元和張載柏去游說六堆客家參加起事卻反被殺掉。⁵⁸ 兩造要不械鬥也不可能了。本來是天地會起事，摻入「族群情結」後，械鬥竟成了民變的內容，混亂得連乾隆也認為民變「總由械鬥積漸所致」。⁵⁹ 既起事又械鬥，混合成台灣歷史上規模最大的民變。

三、起事者

儘管民變時也械鬥，但起事者包括原籍漳州和泉州的，以及原籍福建和廣東客家。不管自願還是被迫，他們來自社會各階層（見表三）。不管有沒有田產、房舍或家室，是不是在台灣出生，年輕或年老的，宗族親屬都參加起事。少數女性更表現突出。

（一）人數估計

械鬥和打擊起事的除外，民變高峰時起事者大約不到十萬人。大規模民變的人數都只能靠官方印象和起事者說詞推測。日本學者佐佐木正哉認為總共七萬人參加，也只是猜算而已。⁶⁰ 起事者一七八七年一月攻進彰化城時約兩千人，在北部王作和林小文也約兩千人。⁶¹ 以後因為械鬥，漳籍響應起事，人數也增加。他們在一七八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攻進諸羅後，教書的陳秀英說「招集萬餘人」，但柴大紀在次年二月一日卻說起事者「猝然數萬」。⁶² 無論如何，一七八七年五月十到十四日南北會合圍攻府城時起事者人數官方估計十萬。⁶³ 但九月間在台北地區彭喜不瞭解中部情況，隨口說林爽文部隊有二十多萬就顯然過多了。⁶⁴ 不管官方或起事者印象，在一七八七年夏天，台灣南北十萬人抗清是夠多了，可能誇大數字。一七八八年起事後台

灣人口 920,880。⁶⁵ 民變期間老百姓死亡人數不知，但 667,848 人（大人 448,878，小孩 218,970）曾當過難民，而受政府賑濟。⁶⁶ 即使一七八七年夏台灣總人口高到一百萬，除去女性及二十歲以下男性，以及聲勢浩大的泉籍和客家義民群，也不見得能集合到十萬起事者。根據族長林家齊在一七八七年七月七日的估計，林爽文手下有一萬人。⁶⁷ 八月間林紅供出莊大田在南部有四、五萬人。然而，一七八七年秋天以後起事人數漸少。在灣裡（台南縣善化）陳尚本來指揮一千多人，但十月間開始敗退時，手下竟紛紛改當義民去了。⁶⁸ 冬天以後起事處於劣勢，樹還沒倒猢猻就散，逃的逃，變節的變節；一七八八年初，駐守曾文溪的陶烏就帶領五百多手下向楊廷理投降。⁶⁹ 在起事者的冬天，各地反清人數遞減，不知剩多少了。

（二）領導者

起事的兩個領袖林爽文和莊大田都是從漳州平和跟父母到台灣，先後加入天地會。起事以前他們都已經成了傳統社會的「自然領袖」。起事以後，他們也是領袖中少數既能維持成員和睦團結，又講究集體目標的兩位。⁷⁰ 他們從未見過面，各自在台灣中部和南部領導部眾抗清。

林爽文是民間社會豪俠型的人物。一七五七年在漳州平和坂仔溝出生的他，在台灣成熟。他祖父曾到臺灣大里杙住過，但死後葬原鄉。⁷¹ 知道臺灣可發展，他十七歲時跟父親林勸（1721-1788），母親曾氏（1732-？）及三個弟弟林躍、林壘及林勇也到大里杙種地。一七八二年他廿六歲時跟少他十一歲的林黃氏（1767-？）結婚，生了一個兒子，卻出痘死了。⁷² 外向的他有地不種，趕過車，和原住民做過生意，還當過縣役，體驗到官員和兵役作威作福。不管在什麼場合做什麼事，他都能得人心。做生意時交了原住民朋友，當縣役時幫助囚犯出獄，甚至犯盜案時也能夠讓快役放過他。他有錢時更是慷慨助人。⁷³ 就因為他講義氣，使人服氣，天地會會員不推舉土生土長的劉升當頭，而堅持要請他做「盟主」。⁷⁴ 為人隨和的「盟主」也不擺

65 莊吉發，〈文獻足徵--故宮檔案與清代台灣史研究〉，《台灣文獻資料合作發展研討會各單位館藏報告彙編》（台北：國家圖書館台灣分館，1990），頁173；洪安全，〈清高宗時期的台灣人口資料〉，《故宮台灣史料概述》（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頁19。

66 《軍機檔》38876；《宮中檔乾隆朝》，68：149-150；《欽定平台》，頁992。

67 《天地會》，2：204。

68 《軍機檔》38813；《天地會》，3：129-130。

69 《軍機處錄副奏摺農民運動類其他反清鬥爭》3321。

70 Robert F. Bales, "Task Roles and Social Roles in Problem-Solving Groups," Eleanor E. McCoby, Theodore M. Newcomb and Eugene L. Hartley, eds., *Reading in Social Psycholog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58), pp. 445-447.

71 《宮中乾隆朝》，67：344。

72 《台灣檔》，10：438-443。

73 《天地會》，1：25-253，2：205，4：417；《平台紀事》，頁2。

74 《軍機檔》38807。

57 《軍機祕密結社補遺》419：1；《軍機處錄副奏摺農民運動類其他反清鬥爭》（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2660：4；《天地會》，1：153-154、156，4：251。

58 《宮中檔乾隆朝》，67：367。

59 《清高宗實錄選輯》（台文刊186，1964），頁598。

60 佐佐木正哉，〈清末の秘密結社〉，頁123。

61 《軍機檔》28809；《天地會》，2：228-231。

62 《軍機檔》38814；《天地會》，1：237，5：38。

63 《平台紀事》，頁29。

64 《天地會》，3：129-130，205。

架子，部眾見到他直呼「大哥」，即使叫他「大軍王」也都平起平坐對話。⁷⁵ 他還有說服人的本事。一七八七年一月十八日攻彰化縣城時，他在南門外向部眾說：「你們不要害怕，只管跟了我去，就是不能成事，都逃到山裡去」。⁷⁶ 大家不再疑慮，更心甘情願跟隨他了。他本來並沒有族群偏見。其實在平和及大里杙都住著客家，他不但交客家朋友還拉他們加入天地會。他一聽說同安籍的李七曾在一七八二年漳泉兩籍械鬥時表現勸解的本事，就請種田的李七做「平西將軍」把守斗六。⁷⁷ 他也相當有組織能力。他分地區按旗色找能幹的人指揮（表二）。各地區負責人再分層由股頭和小股頭督率。他系統化的管理和控制顯示了他的領導才能。

表二 一七八七年初林爽文部署

旗色	攻守地區	負責人	股頭	小股頭	人數
黃	大里杙	林爽文	林安	簡助等	一千
紅	南投	陳泮、陳傳			二千
黑	大肚	何有志			不詳
青	諸羅	蔡福			不詳
白	斗六門	李七			不詳
順天行道	新莊	林小文			五百
順天行道	擺接	賴樹			六百
紅(?)	沙鹿	王芬			不詳
紅(?)	草屯	黃富			一千
	鹿港	劉志賢			不詳

史料：
《軍機檔》38870；《宮中檔乾隆朝》，72：15；《臺灣檔》，10：453-454、615；《天地會》，1：251，2：229、231，5：139-140；《欽定平台》，頁199。

在南部領導起事的莊大田（1736-1788）也是使人信服的「自然領袖」。一七四二年他七歲時隨父母到臺灣的台斗坑（在嘉義市北？）。早年生活不詳，以後家有田二十多畝，年收穀一百多石。父親死後，他請表弟黃天養代管田產後，和教書的弟弟莊大麥搬到屏東縣篤家港，建了十多間房子。還在阿里港有田四十多畝，年收穀二百多石，蔗園年收糖二千多斤。⁷⁸ 有錢的他也有情，濟助鄰近居民急需而贏得大家信賴。就因為有人望，南部的起事者才要他出來帶頭。開始時已做祖父的他並不願意，而躲到高雄縣三角崛，但還是被請出來當「大哥」。他和林爽文本來並不認識，也從未見過面。⁷⁹ 雖然林爽文派陳天送到阿里港叫他加入天地會，但他並不受林爽文指揮。⁸⁰ 他倆各管各的。他做了兩百多桿旗，旗上寫「洪號」或「順天」。每旗有一

75 《天地會》，3：131，4：340、398、427。
76 《台灣檔》，1：245。
77 《林爽文起義資料》，頁278。
78 《乾隆朝上諭檔》，14：324；《軍機檔》37762。
79 《軍機檔》38807。
80 《天地會》，5：39。

個「股頭」（頭目）大抵管四五十到四五百旗腳，有的旗上還寫股頭的名字。例如林漢管五十人，但謝檜（都督將軍）卻管五百人。⁸¹ 不過也有股頭管很少「旗腳」的，李由及陳意就才各管二三十人而已⁸²。管少的就沒有封號了。

莊大田和林爽文各打各的，除了兩次外，說不上甚麼配合。一七八七年二月十四日他收到林爽文的信要攻府城，但他在屏東縣正和客家相持，並不北上。他們只有在攻府城時兩次短暫合作過，第一次是一七八七年一月十六日到一月十七日；第二次是同年從五月十日到十四日莊大田攻府城時，林爽文派三弟林勇到大穆降（新化）支援。⁸³ 其他時候，林爽文在諸羅以北，莊大田在南部，各自領導起事；失敗後，也就各逃各的了。

（三）部眾

1.參加方式

參加民變，有些自願，有些被迫。在自願的方面，固然有些像天地會員主動參加，但更多是招引的。漳籍居民為了防範泉籍及客家攻擊，就動員起來守莊並參與起事。起事者也利用居民的焦慮激勵他們。林水返在田中央（彰化市內）向居民說：「官兵義民到了我們莊上，我們都是要死」；大家害怕只好跟隨他。⁸⁴ 同籍及朋友關係，米食，和個人原因使參加起事的愈來愈多。林爽文和王芬都認識彰化縣兵房書辦劉志賢（原籍惠安）；他們攻陷彰化後就封他「海防同知」，並請他招集泉籍的參加。⁸⁵ 在南部，陳媽球因認識莊大田的股頭張基光而加入，管四十多個旗腳。⁸⁶ 起事後供應糧餉顯然也吸引了不少人。一七八七年鹿港米每石三千錢，但大里杙等地因為儲存穀，每石才八百錢。不管穀價多少，參加起事後都不必買就有飯可吃。⁸⁷ 而羅漢腳打仗時每天可領一升米，更趁機加入，何況沒米時就搶。⁸⁸ 另外，有些純粹是其他的個人因素而參加。張益光五個兄弟本來因犯案而被關，莊大田一七八七年一月卅一日攻入鳳山城後，他們逃獄加入起事。⁸⁹ 隨莊大田進鳳山城的有一個是曾在衙門刑房做事的溫球，因被幕友張繼遠舉發作弊而革職，就趁機把幕友殺了。⁹⁰ 溫球可說是為了報仇洩恨才參加起事的。

81 《台灣檔》，10：565；《軍機檔》38813、38814；《天地會》，2：257，3：128-130、290，5：12。
82 《宮中檔乾隆朝》，72：192-193。
83 《軍機檔》38810；《天地會》，3：131，4：413；《平台紀事》，頁28-29；《鳳山縣采訪冊》（台文刊73，1984），頁393。
84 《天地會》，4：398。
85 《軍機檔》38789；《清宮諭旨檔》，頁321-322；《欽定平台》，頁199。
86 《欽定平台》，頁481。
87 《天地會》，2：35。
88 《宮中檔乾隆朝》，65：241；《林爽文起義資料》，頁282；《欽定平台》，頁244。
89 《軍機檔》38815。
90 《軍機處錄副奏摺法律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1288：29。

除了自願的外，也有些被脅迫的。在一五四個有資料可查的起事者中，廿一個被逼參加（表三）。起事者間接押走當事人的親族，或直接威脅生命財產而使他們就範。住牛罵頭的石南，原籍同安，本來對起事沒興趣，但母親妻子都被押到大里杙做人質，他只得也跟從了。⁹¹ 賴子玉，原籍平和，林爽文把他拒絕參加的哥哥殺了，命令他守斗六門。⁹² 生活本來過得好好的胡真，出外收租時，在大甲溪被脅迫為起事探聽消息。⁹³ 起事者大多如林爽文不識字，就強迫一些識字的做事。有功名的，除了貢生吳志趙在八芝蘭要械鬥外，都是施壓後才參加的。漳浦監生何從龍在貓霧揀（台中市一帶）替表兄福建陸路提督藍元枚（-1787）管理莊田，被捉到大里杙管硝帳。⁹⁴ 生員簡添德本來在阿里港教書，莊大田拘禁他的家眷，要他處理文書。莊大田給林爽文的信其實都是他寫的。⁹⁵ 難怪事敗逃亡時，他和也是被脅迫的地主許光來曾想把莊大田拿去獻功。林爽文也強迫南投縣丞衙門貼寫劉德做文書工作。⁹⁶ 除了這些識字的以外，算命過日子的陳梅替起事者卜運氣，也被迫當起軍師來了。

表三 一七八七～一七八八年臺灣一五四個起事者

	姓 名	年齡	原 籍	在臺生長	臺灣居地	婚 姻			天地會員	職 業	被迫	起事後頭銜	注	史 料
						已	未	不詳						
1	林爽文	32	平和		大里杙	v			v	耕種等		盟主大元帥		軍機檔 38807，38872；臺灣檔，10：438-443
2	莊大田	53	平和		篤家港	v			v	地主		洪號輔國大元帥		軍機檔 38795，38813；宮中乾隆，67：760，欽定平臺，893- 894；天地會，4：411-413
3	王芬	不詳	泉州	v	麻園（在沙鹿）			v	v	不詳		將軍		天地會 1：252；林文龍 1998：151-164
4	嚴烟	27	平和		彰化城	v			v	開布店				天地會，1：110- 112
5	林泮	不詳	平和					v	v	不詳				天地會，2：205
6	陳泮	32	漳浦	v	虎仔坑(在南投名間)	v				地主		征南大都督		軍機檔 38870；台案甲，42，183；乾隆上諭檔，14：444-445；天地會，5：139-141
7	董喜	不詳	海壇		諸羅城	v			v	嘉義典史		軍師		軍機檔 38863，39252，43223；宮中乾隆，67：456-457，68：153
8	劉懷清	63	福州府福清		彰化城	v				彰化縣刑房書辦	v	彰化知縣		天地會，4：341-347，351

91 《台灣檔》，10：431；《軍機農運反清鬥爭》2636：5。
92 《天地會》，4：426。
93 《軍機農運反清鬥爭》2636：6。
94 《台灣檔》，10：207-208。
95 《軍機檔》38813。
96 《台灣檔》，10：455。

	姓 名	年齡	原 籍	在臺生長	臺灣居地	婚 姻			天地會員	職 業	被迫	起事後頭銜	注	史 料
						已	未	不詳						
9	林小文	42	平和		台北新莊	v				捕役，唱戲			爽文堂兄	天地會，2：94，228-229，3：206；台灣檔，3：235
10	林曜(興)	24	平和		大里杙	v				耕種			爽文弟	軍機檔 38808
11	林勇	20	平和		大里杙			V		耕種			爽文弟 林爽文資料， 會，5：13	台灣檔，10：553-555； 林爽文資料，282；天地
12	林勳	67	平和		大里杙	v				耕種			爽文父	林爽文資料，290
13	何有志	25	平和		大肚	v			v	地主		右都督		軍機檔 38807，38809； 私法，1上：428
14	賴達	27	平和		獺楚莊		v			不詳		保駕大將軍		軍機檔 38809
15	林繞	60	平和		大里杙		v			不詳			爽文族叔	軍機檔 38809
16	林領	37	同安		大肚		v		v	不詳		大都督		軍機檔 38807，38809； 天地會，4：398-399
17	林水返	40	平和		田中央(彰化市田中里)	v		v		不詳		副元帥		軍機檔 38807，38809； 天地會，4：398-399
18	陳傳	32	海澄		南投(?)	v			v	不詳		安南大將軍		軍機檔 38807，38809； 天地會，4：419-420
19	陳梅	40	南安		笨港	v				算命	v	軍師		軍機檔 38809；天地會， 4：398-399
20	莊大韭	23	龍溪		阿里港(里港)		v		V	開鞋舖		開南大將軍	大田族弟	軍機檔，38813；天地會， 5：9-10
21	許光來	47	同安		大篤佳	v				地主	v	副元帥		軍機檔 38813；天地會， 5：15
22	簡添德	43	南靖		阿里港	v				生員	v	總參軍		軍機檔 38813；天地會， 5：11-12
23	許尚	45	同安		大武壠(台南縣大內官田)	v				地主		靖海使兼都督使		軍機檔 38813；天地會， 5：14
24	陳牙	36	海澄		番仔寮(在屏東縣)		v			佃農		洪號開南左先鋒		軍機檔 38813；台灣檔 10：565；天地會，5：15
25	林漢	37	同安		赤山(在屏東縣)	v				佃農	v	輔國左將軍		軍機檔 38813；天地會， 5：12
26	劉志賢	50	惠安		彰化市北門	V				彰化縣兵房書協		海防同知		軍機檔 388789；欽定平台， 199；諭旨檔，321-322；台灣檔，1：229
27	陳傍	33	漳浦		大肚		v		v	挑夫				軍機檔 388789，欽定平台， 199
28	蔡福	30	平和		打貓(民雄)	v			v	賣糕餅		總督		軍機檔 38807，38814； 天地會，5：36-37；林爽文資料， 216；台灣檔，10：613
29	劉升	46	龍溪		茄志角(在潭子)	v			v	不詳		盟主副先鋒兼管北路協		軍機檔 38807，38814； 天地會，5：37
30	陳秀英	31	晉江		諸羅城西門		v			教書		中南總統大元帥		軍機檔 38814；天地會， 5：38
31	謝愴	38	龍溪		石落潭	v			v	佃農		都督將軍		軍機檔 38814；天地會， 3：166，5：39-40
32	鄭記	32	晉江		阿里港		v			替人養雞鴨		總先鋒		軍機檔 38814；天地會， 5：40
33	陳天送	37	晉江		彰化城		v			剃頭	V	巡查察院		軍機檔 38814；天地會， 5：38-39
34	莊天畏	不詳	平和		篤家港					地主			大田子	天地會，2：258

	姓 名	年齡	原 籍	在臺生長	臺灣居地	婚 姻			天地會員	職 業	被迫	起事後頭銜	注	史 料
						已	未	不詳						
35	莊大九	52	平和		篤家港	v			v	不詳		護國元帥	大田堂弟	軍機檔 38814；天地會，5：40~41
36	李出	26	龍溪		諸羅竹仔腳			v		不詳		保駕將軍		軍機檔 38815
37	張益光	35	同安		阿猴			v		囚犯		招討使		軍機檔 38815
38	蘇良	45	同安		竹頭崎 (在台南縣)			v		不詳		征西將軍		軍機檔 38815
39	黃成	48	同安		下淡水 阿拔莊			v		不詳		副元帥		軍機檔 38815
40	陳商	39	彰浦		朴仔腳 (朴子)			v		不詳		水陸將軍		軍機檔 38815
41	林達	42	南靖		諸羅北門外			v		不詳	v	宣略將軍		軍機檔 38815
42	王什方	29	龍溪		篤家港 大路關			v		不詳		副先鋒		軍機檔 38815
43	葉娥	23	同安		水底寮			v		不詳		洪號右將軍		軍機檔 38815
44	黃天養	33	平和		台斗坑 (在嘉義縣)	v				替莊大田 耕管田地			大田表弟	軍機檔 37762；乾隆上諭檔，14：624
45	吳領	57	漳浦		彰化縣炭頂	v				佃農				軍機檔 38870；乾隆上諭檔，14：445~446；天地會，5：139
46	高文麟	30	龍溪		彰化縣 犁頭莊	v			v	開雜貨店		鹿港管海口總爺		天地會，1：251~252；台灣檔，1：247~248
47	楊振國 (咏)	43	漳浦		彰化城	v				彰化縣快役		副元帥		天地會，1：252~253
48	楊軒	38	龍溪		不詳	v			v	不詳				天地會，1：252~253
49	陳高	27	漳州		彰化馬芝 道社(鹿港)	v				不詳				天地會，1：254
50	陳樵	43	漳浦		大肚	v			v	宰豬				天地會，1：299~302
51	鐘祥	29	汀州 武平	V	彰化縣 埤仔頭	v			v	不詳				天地會，1：322
52	劉實	38	饒平		咬走(在斗 六之東)		v		v	不詳				天地會，1：323~324
53	林天球	43	饒平		下埔姜崙 (在雲林縣)				v	不詳				天地會，1：324
54	簡鳩	24	永定		彰化城		v			彰化縣城 畫匠				天地會 1:325
55	陳春風	31	詔安		雲林縣二崙			v		不詳		順勇將軍	客家？	軍機檔 38815
56	蘇敬	63	永定		牛罵頭 (清水)			v	v	不詳		左都督		軍機檔 38815
57	賴敖	35	饒平		南投			v		不詳		游擊將軍		軍機農運 2636:6
58	劉天賜	38	饒平		不詳			v		不詳	v			林爽文資料，278
59	鄧溝	24	永定		嘉義縣 桃仔庄		v			盜賊				台案庚，339
60	林家齊	50	平和		阿必羅	v				(林姓族長)				天地會，2:204~205
61	林舊	29	平和		大墩(台中)			v	v	不詳		總先鋒， 靖山大將軍	爽文姪	軍機檔 38815
62	溫道	30	興化府 仙遊		大甲			v	v	不詳		護駕大將軍		軍機檔 38815
63	柯春	29	龍溪		大排竹 (在白河)			v	v	不詳		鎮國大將軍		軍機檔 38815
64	林桂	28	平和		大里杙			v		不詳		保駕大將軍	爽文堂姪	軍機檔 38815
65	林全	27	平和		大里杙			v		不詳		總曹帥府	爽文族姪	軍機檔 38815
66	涂龍	30	詔安		大棟椰 (在朴子)			v		不詳			涂虎兄弟	軍機檔 38815

	姓 名	年齡	原 籍	在臺生長	臺灣居地	婚 姻			天地會員	職 業	被迫	起事後頭銜	注	史 料
						已	未	不詳						
67	涂虎	30	詔安		大棟椰			v		不詳		游擊將軍		軍機檔 38815
68	何泰	42	平和		大排竹					不詳		中路總提督		軍機檔 38815
69	陳舉	58	龍溪		不詳			v		不詳		洪號大將軍		軍機檔 38815
70	陳寧光	64	龍溪		布袋尾 (布袋)	V				不詳		護駕大將軍		軍機檔 38815
71	何洪	37	平和		彰化縣 學官田			v		不詳		武勝將軍		軍機檔 38815
72	王茶	32	同安		葫蘆墩 (豐原)			v		不詳		游巡將軍		軍機檔 38815
73	林九	31	平和	v	不詳			v		不詳		鎮北大將		軍機檔 38815
74	林扇	28	平和	v	不詳			v		不詳		鎮北將軍		軍機檔 38815
75	林楓	48	平和		尖厝園			v		不詳		九門提督		軍機檔 38815
76	郭鑒	39	同安		北投 (在草屯)			v		不詳		護國將軍 總監軍		軍機檔 38815
77	劉三	31	南安		不詳			v		不詳		忠武將軍		軍機檔 38815
78	郭漢生	45	龍溪		大肚			v	v	不詳		輔信將軍		軍機檔 38815
79	劉笑	36	南靖		九張犁 (在烏日)			v	v	不詳		英武將軍		軍機檔 38815
80	李載	33	詔安		貓孟 (在苑裡)			v	v	不詳		掃北大將軍		軍機檔 38815
81	林駕	38	廈門		茄老 (在草屯)			v	v	不詳		右衛大將軍		軍機檔 38815
82	陳元	37	平和		滬尾			v	v	不詳		游擊將軍		軍機檔 38815;天地會，2：230
83	陳闖	28	詔安		諸羅			v		不詳		北路先鋒		軍機檔 38815
84	黃滯	38	不詳	v	不詳			v		不詳		金吾將軍		軍機檔 38815
85	何光義	30	平和		楠仔仙			v		不詳		順天副元帥		軍機檔 38815
86	何朝英	37	詔安		滬尾	v			v	海壇鎮外 委(己革)				天地會，2:94，230~231；欽定平台，261
87	蔡綱	42	南靖		擺接 (板橋)	v				地主				天地會，2:94,231;台案甲,183
88	黃玉娘	不詳	不詳		月眉潭 (在新港)	v				(葉省妻)				軍機檔 38815；欽定平台，609；平台紀事,47,66
89	金娘	40	原住民	v	鳳山上 淡水社	v				念咒畫符		一品夫人		天地會，2:257~258；3：124~125，129~131
90	留娘	不詳	原住民	v	諸羅縣？	v				不詳				欽定平台,178
91	網仔	不詳	原住民	v	鳳山上 淡水社	v		v		念咒畫符				天地會,2:258
92	林紅	28	興化 仙游		鳳山上 淡水社	v				念咒畫符				天地會,2:258，3:126~127
93	王坑郎	49	漳浦		鳳山城	v				賣魚／糧 差／皂役	v	副元帥		天地會,2:258~259，3：127,130
94	楊章	42	不詳	v	子良廟莊 (在佳里)		v		v	挑夫				天地會，2:259，3:126,131
95	郭丕	26	漳浦		大肚			v		不詳				天地會,2:301
96	林琴	27	平和					v		不詳		保駕大元帥		軍機農運 2636:6
97	黃富	63	同安		北投新莊 (在草屯)		v			種菜		護國將軍		軍機農運 2636:6;天地會，4:427~428;台灣檔,10：453~454
98	張回	48	同安		不詳	V				不詳		游擊將軍		林爽文資料,275;天地會，4:428

	姓 名	年 齡	原 籍	在臺生長	臺灣居地	婚 姻			天地會員	職 業	被迫	起事後頭銜	注	史 料
						已	未	不詳						
99	林玉	25	南靖		大里杙		v			不詳		國元帥	爽文同族	林爽文資料,276; 天地會,4:425-426 台灣檔, 10:455
100	賴子玉	35	平和		牛波仔 (斗六附近)		v			不詳	v	保駕將軍		林爽文資料,277; 天地會, 4:426
101	賴應	48	平和		汾埔 (在台中市之北)	v				開藥店		鎮北大將軍		軍機農運 2636: 5; 台灣檔, 10:428-429
102	蕭悟天	30	南靖		不詳			v		挑賣雜貨, 後出家	v	遠山將軍		軍機農運 2636:5; 台灣檔, , 10:426-427
103	應瑞	不詳	不詳		不詳		v			和尚				諭旨檔,627
104	西葉	不詳	不詳		不詳		v			和尚				欽定平台,177; 平台紀事, 22
105	心向	不詳	不詳		不詳		v			和尚				欽定平台,177; 平台紀事, 22
106	新法	不詳	不詳		不詳		v			和尚				欽定平台,177; 平台紀事, 22
107	曾錦	不詳	不詳		不詳		v			和尚				天地會,2:171
108	石南	33	同安		牛罵頭	v				不詳		鎮西將軍		軍機農運 2636:5; 台灣檔, 16:431
109	李七	30	同安	v	諸羅			v		種田		平西大將軍		林爽文資料,278
110	林良	32	平和					v		不詳	v	後衛將軍		軍機農運 2636:5
111	蔣挺	34	南靖	v	諸羅	v				諸羅縣衙役		信義將軍		林爽文資料,279-282, 天地會,4:340-341
112	林茂	25	平和		大里杙		v			不詳		建武監軍	爽文族侄	天地會,4:342; 台灣檔, 10:205-206; 林爽文資料, 283
113	林水	39	平和		大里杙			v		不詳		提督		軍機農運 2636:6; 天地會, 4:344,351
114	何從龍	40	漳浦		貓霧揀 (在台中市一帶)	v				監生, 替藍元枚管庄田	v	大司馬		天地會,4:345,347; 台灣檔, 10:207-208; 林爽文資料,284
115	林順	39	平和	v	不詳	v				(知書算)	v			軍機農運 2636:5; 台灣檔, 10:432
116	林侯	50	南靖		大里杙	v				開醬園		戶部尚書		天地會,4:427; 台灣檔, 10:451-452; 林爽文資料, 285
117	劉德	41	海澄		不詳		v			南投縣丞衙門貼寫	v			天地會,4:428-429; 台灣檔, 10:455; 林爽文資料, 286
118	林棍	48	平和		不詳			v		不詳				軍機農運 2636:5
119	胡真	33	詔安		不詳			v		不詳	v			軍機農運 2636:5
120	沈定	37	龍溪		彰化城			v		彰化縣理番同知快役	v			林爽文資料,289
121	陳媽球	38	同安		萬丹		v			佣工				天地會,3:165; 欽定平台, 481; 林爽文資料,290
122	蘇普	20	同安	v	他里霧 (斗南)		v		v	不詳		存城千統		天地會,3:166; 欽定平台, 481; 林爽文資料,291
123	陳曾	44	海澄		彰化城西門			v		不詳				天地會,4:144
124	林祖	45	平和		大里					不詳	v	巡城將軍	蔡文族人	軍機農運 2636:5
125	彭喜	45	詔安	v	淡水	v				守備(革職)	v			宮中乾隆,67:457; 天地會,3:204-205,4:441
126	賴樹	31	平和		新莊	v			v	富翁, 開雜貨店		北路大將軍		天地會,3:205-206

	姓 名	年 齡	原 籍	在臺生長	臺灣居地	婚 姻			天地會員	職 業	被迫	起事後頭銜	注	史 料
						已	未	不詳						
127	王竭力	23	同安	v	屏東縣北勢		v			不詳				軍機檔 39615; 宮中乾隆,71:120; 台案己,343
128	王習	不詳	不詳		東港					不詳				軍機法律 1214:19
129	黃海	不詳	不詳		不詳			v		不詳				軍機法律 1214:19
130	阮贊	不詳	不詳		不詳			v		開米店	v			欽定平台,387; 天地會, 3:5-7
131	許溪	不詳	不詳		大肚			v	v	宰豬				天地會,1:301
132	林濕	57	南靖	v	不詳	v				盜賊				軍機檔 47033; 台案庚, 337
133	林安	不詳	不詳		諸羅			v		嘉義縣役				宮中乾隆,72:15; 軍機檔 40654
134	陳興	32	龍溪		彰化縣鎮平		v			地主				軍機檔 41475; 宮中乾隆,72:702; 台案庚,246
135	李惠	不詳	不詳		不詳					台灣縣書吏		軍師		宮中乾隆,68:272
136	蔡久	不詳	龍溪		烏鬼埔 (在楠梓東北)	v				地主				軍機檔 41828; 宮中乾隆,73:129
137	蔡南	不詳	龍溪		烏鬼埔	v				地主				軍機檔 41828; 宮中乾隆,73:129
138	何涉	30	平和		不詳		v			賣檳榔				軍機檔 41181; 宮中乾隆,72:410
139	歐捷	41	南靖	v	不詳		v			不詳				軍機檔 43092
140	李由	41	南安	v	不詳		v			不詳				軍機檔 41096; 宮中乾隆,72:192-193
141	陳天恩	不詳	不詳		茄苳腳 (佳冬)			v		地主(田一甲三分)				私法附錄,1 上:365
142	蔣光輝	不詳	不詳		不詳			v		土匪				軍機法律 1284:40
143	張春	28	平和	v	嘉義縣梗仔埔		v			不詳				軍機法律 1282:40
144	陳傑勇	不詳	饒平		諸羅			v		班兵	v			台案庚,344
145	許律	不詳	不詳		不詳			v		地主				私法,1 上:428
146	陳覺	不詳	不詳		不詳			v		地主				私法,1 上:428
147	劉芬	不詳	不詳		不詳			v		地主				私法,1 上:428
148	蘇神	不詳	不詳		不詳			v		地主				私法,1 上:428
149	吳維仁	不詳	不詳		不詳			v		地主				私法,1 上:428
150	林蘭	41	平和		大里杙	v				不詳		掃北大將軍	爽文遠親	軍機檔 41564; 宮中乾隆,73:10
151	林龍	不詳	平和		不詳			v		不詳			爽文族人	軍機法律 1283:15
152	蔡舊	35	海澄	v	不詳	v				不詳				軍機檔 44363
153	溫從 (溫球)	不詳	不詳		不詳			v		鳳山縣刑房				軍機法律 1288:29
154	陳國英	不詳	不詳		阿里港			v		(富翁)				欽定平台,929

2、社會背景

參加民變的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和職業，從一五四個有供詞及相關資料可查的起事者可看出梗概。他們包括原籍福建廣東的，新近移民和土生土長的，老中少，已婚未婚，以及各種行業。

起事者和天地會員都以原籍漳州的為主，但原籍泉州、福州、興化、和汀州及廣東客家也參與。在有原籍可查的一三一一個中，八十九個是漳州籍，約佔百分之七十；泉州籍廿一個，福州籍兩個，興化籍兩個；福建汀州及廣東客家九個（表四）。原藉

漳州的當中，將近一半來自平和，不僅林爽文和莊大田來自平和，天地會員平和籍也多。在廿四個漳州籍天地會員中，來自平和的有十一個。至於原籍泉州的，廿一個當中，十七個來自同安，因為民變時同安籍是附和漳州籍起事的；其他泉州籍的，有四個（王芬、林駕、林領、和蘇普）是天地會員。九個汀州及饒平客家當中，也有四個是天地會員（鍾祥、劉實、林天球、和蘇敬）。不管原籍在哪裡，一五四個起事者中，一三一個是新近移民，只有廿一個在台灣出生長大，才佔百分之十四。新近移民不一定都安定下來，比土生土長的有六倍可能性參加起事。

起事者的年齡、婚姻、及職業也可從供詞看出。一二三個供出起事時的年紀，平均卅七點四歲。最年輕的是二十歲的蘇普及林爽文幼弟林勇。最年長的是六十七歲的林爽文父親林勸，還有六十四歲的陳寧光，六十三歲的劉懷清、蘇敬、和黃富。同安籍的黃富是天地會員，平時種菜，一起事他就糾集草屯北投新莊的人把守，防止「義民」攻擊。⁹⁷ 另一個老頭子是五十七歲的佃農吳鎮，有妻有子還當「股頭」帶二十個人防守南投縣松柏坑。⁹⁸ 雖然平均年齡卅七歲半，但不都結婚。在已知婚姻狀況的八十四個人中，未婚三十二個，已婚五十二個，約佔百分之六十。實際結婚比例可能高些，因為有的可能隱瞞已婚，以免妻子遭受連坐的處罰。一七八〇年代在台灣結婚還不容易，然而已婚有家室顧慮的卻比未婚的更熱衷造反。至於職業，一五四個起事者當中，有七十九個透露出，其他的不詳。這七十五個職業不詳的，並不都游手好閒，有些可能執意不供出職業以免牽連別人（表五）。從另一個角度觀察，在五十二個已婚的當中，三十九個有職業，十三個職業不詳（但並不表示無業，有一個曾搶劫）。 在未婚的三十二個當中，十八個有職業，十四個職業不詳。換句話說，在這八十四個，有廿七個職業不詳，但未婚而又職業不詳的只有十四個，才佔六分之一。如果這可反映起事者未婚又職業不詳的比例，那麼官方及一般印像「無某無猴」的羅漢腳佔起事者的多數並不一定準確。游民沒有家室，社會歸屬感低；沒有工作，挫折感也深，學者一般認為比較容易參與變亂。⁹⁹ 然而在一七八七～一七八八年台灣起事者中，並沒有實據顯示無業游民佔多數。

97 《天地會》，4：427-428。
98 《軍機檔》38870。
99 Rudolph Herberle, *Social Movements*（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51 ），pp. 454-455; Brian Crozier, *The Rebels: A Study of Post-War Insurrections*（London: Chatto and Windiss, 1960 ），pp. 15-16; John D. Kasarda and Morris Janowitz, " *Community Attachment in Mass Society*, "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9.3（1974）: 328-339.

表四 一七八七～一七八八年起事者和天地會員原籍

府	縣	起事者	天地會員
漳州		(89)	(24)
	平和	41	11
	龍溪	15	7
	南靖	10	1
	漳浦	9	2
	詔安	8	2
	海澄	5	1
	不詳	1	0
泉州		(26)	(4)
	同安	17	0
	晉江	3	0
	南安	3	2
	惠安	1	0
	廈門	1	1
	不詳	1	1
福州		(2)	(1)
	福清	1	0
	海壇	1	1
汀州		(4)	(2)
	永定	3	1
	武平	1	1
興化		(2)	(1)
	仙游	2	1
潮州		(5)	(2)
	饒平	5	2
台灣		(3)	(0)
	鳳山	3	0
不詳		23	2
計		154	36

資料來源：表三

一七八七～一七八八年台灣起事者來自社會各階層。七十九個有職業可查的起事者包括地主、農夫、商人、知識份子、衙門書辦差役、綠營兵弁、和尚、巫師、盜賊、挑夫、屠夫、佣工等（表五）。可說那時台灣各行各業都有人參加造反。除了七個供說被脅迫外，其他七十二個是都自願的。

業戶、地主、農夫參加一七八七～一七八八年的台灣民變。他們執著於土地，思想傾向保守，對政治冷漠，多半是「政治鬥爭中背動的旁觀者」。¹⁰⁰ 在這些保守的旁觀者中，一般認為比較可能造反的是自耕農及耕作以外又出賣勞力而可養活家庭的佃農。¹⁰¹ 在七十九個有職業可查的起事者中，廿九個和土地有關（其中十六個是地

100 Frederick Engels, "*The Peasant Question in France and Germany*,"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Selected Works*（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68 ），p. 633; Michael Lipsky, " *Protest as a Political Resource*," *American Political Review*, 62.4（1968）: 1144.
101 Eric R. Wolf, "*On Peasant Rebellion*," Theodor Shanin, ed.,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1971 ），p.269.

主），約佔三分之一。虎仔坑（在南投縣民間鄉）業戶陳泮有十一二甲田，年收三四百石穀，一百多甲香蕉園，年收入三四千元租。他有四所房子分住一妻二妾，二子一女，享盡人間奢華。林爽文封他「征南大將軍」，督率兩千人防守南投。¹⁰²已有妻室，家住高雄楠梓東北邊烏鬼埔的蔡久蔡南堂兄弟可能都是小租戶，除了合捐洋銀一千元外還配備糧食投向莊大田。¹⁰³彰化縣鎮平陳興三十二歲還沒結婚卻已經有田地和房產，不但當股頭管四十多人還到牛罵頭和泉州藉的打仗。¹⁰⁴屏東縣茄苳腳（佳冬）陳天恩也不顧他的一甲三分地而造反了。¹⁰⁵在這廿九個和土地有關的起事者當中，五個自稱耕種，可能也是小租戶，而四個佃農和一個菜農至少都有土地可耕。這些業戶、小租戶和佃農都自願參與起事，毋寧說是要保存或恢復他們享有的慣習和權利。¹⁰⁶他們都不是因窮困潦倒走投無路才造反的。

表五 一七八七～一七八八年一五四個起事者職業

職業	人數	職業	人數	職業	人數	職業	人數	職業	人數	職業	人數	職業	人數	總計
衙門工作	12	綠營	3	知識份子	3	地主農夫	29	店主	8	其他	24	不詳	75	154
差役	6	班兵	1	監生	1	地主	16	布店	1	和尚	6			
書辦	6	外委	1	生員	1	耕種	5	鞋店	1	巫師	3			
		守備	1	教書	1	管事	1	雜貨店	2	算命	2			
						佃農	4	米店	1	宰豬	2			
						菜農	1	藥店	1	畫師	1			
						富翁	1	糕餅	1	挑夫	2			
						族長	1	醬園	1	賣檳榔	1			
										理髮	1			
										佣工	1			
										替人養雞鴨	1			
										盜賊	3			
										囚犯	1			

資料來源：表三

民變影響賺錢，但有些商販可以不做生意，有些雇傭可以不工作，就是要造反。在七十九個有行業的起事者中，八個是店主。賣糕餅的蔡福、賣鞋的莊大韭、賣雜貨的高文麟，以及賣藥的賴應都熱心參與。開米店的阮贊和開雜貨店的賴樹起先還不太願意，但還是參加了。¹⁰⁷不像這些有固定店舖營業，小販、挑夫、和傭工流動性較大，容易受兵役干擾，和同業交換謠言後也響應起事。賣檳榔的小販何涉不但參加，還把辱罵他造反的族叔何元珠殺了。¹⁰⁸至於富商，惟恐動亂使他們賺不了錢，都是

102《軍機檔》38870。
103《軍機檔》41828。
104《軍機檔》41475；《宮中檔乾隆朝》，72：702。
105《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台北：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01），卷1中，頁365。
106 James Scott, "Peasant Revolution: A Dismal Science,"*Comparative Politics* , 9 （1977）:237.
107《台灣檔》，1：247-248；10：428-429；《天地會》，3：206。
108《宮中檔乾隆朝》，72：409-410；《清高宗實錄選輯》（台文刊 186，1964），頁661。

打擊民變的。

被訓練服從統治的知識份子，衙門吏役及綠營官兵，少數也參加一七八七到一七八八年起事。知識份子主動參加的可以陳秀英為例。原籍晉江的他，本來在諸羅城西門城外教書，在攻佔諸羅後，他當「中南總統大元帥」駐守大武壠（台南縣官田，大內鄉），還攻過府城及附近的柴頭港。¹⁰⁹在衙門做過事的不滿政府參加民變後，往往當軍師或參謀。其實一些主要軍師都出身衙門。原籍福州府海壇的董喜，七歲時到台灣，一七七五年開始在諸羅典史衙門當書辦。他加入起事後成了林爽文最重要的參謀，除了寫告示外，還編造許多官銜，封給幹部，讓他們覺得光彩。他也給林爽文出其他主意，如在大里杙築城壕防守。¹¹⁰李惠本來是台灣縣衙門書吏，受到莊大田重用，寫札諭，封官號，並調遣人手。¹¹¹一些衙門皂役也投入起事。林安當嘉義縣差役，投靠李七。¹¹²在鳳山縣當過縣役和糧差枋腳的王坑郎（王璉）捐出洋銀四百元後，做「副元帥」，掌三桿旗管三百多人，負責張羅並運送糧食。¹¹³不只文的，綠營武官和班兵也參加起事。彭喜一七八二年從澎湖守備升台灣北路淡水都司，不久被革職回原籍詔安。一七八七年初再到他所熟悉的淡水一帶要重新生活，沒想到他向林小文討舊債時，反被拉去白石湖（在內湖）和官兵打仗。¹¹⁴原籍詔安的何朝英在福州海鎮外委任內被革職；一七八〇年到滬尾想要有所發展，跟同莊的沈岸和陳元起事。¹¹⁵連綠營班兵也參加起事雖說不過去，但饒平客家陳傑勇駐守諸羅縣城時，往東門外採樵途中被攔截，就先到李七的營隊裡，後分發到林爽文弟弟林躍那裡餵馬。¹¹⁶班兵固然有害怕打仗而脫逃的，但加入起事陣營的畢竟還是少數。

有犯案前科的趁林爽文起事的機會而要有所表現。鄧講（永定客家）一七八六年六月四日和其他兩人在嘉義縣桃仔莊搶吳石的三隻耕牛沒成而逃到山上；一七八七年他就出來跟著起事者搶莊。¹¹⁷林濕參加起事後還殺捕役報復。一七八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他和另外兩個人在雲林縣斗六西南的大潭莊搶牛並殺死事主林懊而被捕役馮塔捉去關。諸羅城破後，他逃獄又攻諸羅城西門三次，殺過兩人。起事結束後他還找了三個人在一七八八年八月二十日去砍死馮塔。¹¹⁸福建土匪也到台灣搗亂。蔣光輝和其他廿七個人一七八六年十一月在漳州府龍溪搶鄭崇興當舖後逃了；第二年二月他坐船

109《天地會》，5：38。
110《軍機檔》38863、39252；《宮中檔乾隆朝》，68：153；《天地會》，4：398。
111《宮中檔乾隆朝》，68：272；《天地會》，5：12。
112《軍機檔》40654；《宮中檔乾隆朝》，72：15。
113《天地會》，2：256-259，3：128。
114《宮中檔乾隆朝》，67：457；《天地會》，3：204-205。
115《天地會》，2：230-231；《欽定平台》，頁26。
116《台案彙錄庚集》，頁344。
117《台案彙錄庚集》，頁338-339。
118《軍機檔》47033；《台案彙錄庚集》，頁337。

一到台中龍井鄉水裡港就加入股頭何有志的行列。¹¹⁹土匪不管是本地還是外來的，大抵是為了錢財而不是為了抗清參加民變的。

和尚也為林爽文起事賣力。本來挑賣雜貨的蕭悟天在一七八三年出家。林爽文因他學過佛經，不但請他當軍師還封他「遠山將軍」。¹²⁰西葉、心向、新法等和尚到鹿港探聽官兵虛實，但很快就被識破了。¹²¹和尚在福建有些加入天地會；漳州的天地會不僅創始人是和尚，會員也有和尚。然而台灣這些和尚是不是天地會員就不知道了。台灣和尚賣命效勞並不表示林爽文起事有宗教信念和理想。不管什麼社會背景，起事者的意識形態有所侷限。

造反是要抄家滅族的，因此族中長輩都盡可能勸阻起事，以免族人遭殃。然而林爽文不聽族長林石（1729-1788）的話，還是領導起事。¹²²大里杙據說有兩三千人丁，並不都是林姓族人，而林姓族人中究竟多少族人參加也不知道。¹²³曾任族長的林家齊起事後管帳；負責大里杙族人公所的林水，以及其他族人，像林蘭、林茂、林祖和林龍也都跟進。¹²⁴在南部，莊大田的宗族並不強大，但他還是和堂弟莊大九及族人莊大韭一起造反。除了林姓及莊姓族人外，還有些人是不聽族人勸阻而堅決要參加起事的。黃結懷恨叔父黃相斥責他投靠李七，甚至在一七八七年五月十三日把叔父殺了。¹²⁵但大多是族中長輩主動捉拿同族起事者以免受牽連。像鄒詳逃亡了四年，族人還是不放過他，一七九二年「義民首」鄒江郎通知把總去逮捕他。¹²⁶起事者不是被統治者就是被族人捉，需要特別有勇氣才造反。

父子兄弟都參加起事就更勇敢了。林勸和最小的兒子林壘雖然待在大里杙，但三個兒子，林爽文、林躍（興）、和林勇卻都積極抗清。莊大田不僅不聽母親及弟弟勸告，還讓第二個兒子莊大畏參加起事。¹²⁷除了林爽文兄弟及莊大田父子，起事者中還有同胞兄弟參加的，像涂龍涂虎兩兄弟。¹²⁸另外，有父親不怕連坐而鼓勵兒子起事，也有父親怕殺頭而叫人去捉自己的兒子的。當過彰化縣皂役的林耽七十一歲了，不能直接參與，就叫兒子林萬（天地會員）在彰化城接應。¹²⁹但相對的，周鳳舞不

119 《軍機處錄副奏摺法律類》1284:40。

120 《台灣檔》，10:426-427。

121 《欽定平台》，頁179；《平台紀事》，頁22。

122 《軍機檔》38807。

123 《天地會》，1:251。

124 《軍機檔》38863；《軍機農運反清鬥爭》2636:6；《軍機法律》1283:15；《台灣檔》，3:235；《宮中檔乾隆朝》，73:10；《天地會》，2:204。

125 《軍機檔》40544；《宮中檔乾隆朝》，71:772。

126 《外紀檔》，乾隆朝至嘉慶二十一年二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49，乾隆57/6/19。

127 《軍機檔》38813、38814；《天地會》，2:258。

128 《軍機檔》38815。

129 《天地會》，1:324。

僅告訴官府兒子周恩造反，甚至還吩咐姪子及養子帶族人去捉拿。¹³⁰官府獎勵他而不必連坐；他寧犧牲一個兒子也不讓親屬遭殃。

台灣女性往往是民變的受難者，不用說要參加民變了。但林爽文起事後有兩個太太卻表現突出。一個是葉省妻子黃玉娘。原住月眉潭（在新港鄉）的她熟悉諸羅四周的環境，丈夫攻城時她做「後殿」。但葉省一七八七年十月九日在諸羅北門外一被砲打死，她就接管七八百人。部眾也推舉她領導後，她為了替丈夫報仇還散財糾集更多人。她幾次騎馬出陣指揮，雖沒能攻進城卻在十月二十八日拿下諸羅西南邊的鹿仔草（鹿草）。她率領部眾和清官兵對抗了五個月，勇猛撐到一七八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才被捉。¹³¹在台灣歷史上，黃玉娘大概是第一個有膽識反清的漢族女性。另外一個是鳳山縣上淡水社番金娘。她主要的作用是鎮起事者的膽。曾招贅漢族洪標的她從鳳山縣籍的林乞學過唸咒畫符請神治病而受到莊大田重用，當女軍師。她曾畫符醫好莊大田兒子的病，使別人相信她有法術。莊大田攻鳳山及府城時都帶她去唸咒，喃喃自語有神明顯靈保佑部眾，不必怕槍砲。若有被打死的，她就改口命中注定。她繪影繪聲說得大家居然都信服，莊錫舍還用轎子請她去醫病。林爽文甚至封她「一品夫人」。¹³²不管怎麼看，金娘在民變中扮演了奇特的角色，她的畫符唸咒鎮住了部眾，以為有神保佑而勇往直前。這兩個女性，漢族黃玉娘督率作戰，原住民金娘激勵作戰，都在民變中發揮很大的作用。

四、意識形態

起事意識形態主要是天地會的「義」道德意識以及「順天行道」的反抗意識。意識形態也受起事者的社會背景和生活經驗所影響。然而不管是不是天地會員，起事者都缺乏社會意識和階級意識，要建立的政權也脆弱了。

「義」的道德意識是一七八七年起事意識形態的主軸。天地會的誓詞闡釋它的內涵。一七八七年三月官兵在番仔溝（彰化縣和美鎮南佃雅溝）一個起事者身軀上找出天地會誓詞：「…明主傳宗…插（歃）血拜盟，結為同胞兄弟，永無二心…義勝同胞共乳…自今既盟之後，前有私仇挾恨，盡瀉於江海之中，更加和好。有善相勸，有過相規，緩急相濟，犯〔〕相挾。我等兄弟須當循規守法，不可借勢冒為，持強欺弱，

130 《台灣檔》，3:269-270。

131 《軍機檔》38815；《欽定平台》，頁609；《平台紀事》，頁46，66。相傳林爽文事期間有位台灣女性鄭氏是用弓箭槍的高手，被說成貌美英勇淫蕩。她幾次大戰清兵後逃到廣東才被殺。可能是黃玉娘軼事，越傳越離譜，連姓都改了；參見William Stanton, *The Triad Society or Heaven and Earth Association* (Hong Kong: Printed by Kelly & Walsh, 1900), p.10；徐珂，《清稗類鈔選錄》（台文刊241，1965），頁75。

132 《天地會》，2:257-258，3:129。

橫兇作歹，…」。¹³³這原本在漳浦高溪廟的盟誓也是天地會誓詞中已知最早的。¹³⁴這誓詞簡略，不像十九世紀發現通行的「三十六誓」那樣教條化，用倫常語言明示忠義孝道，並強調結拜後所形成的「準家族關係」(quasi-kinship)，要把結拜兄弟父母當作自己父母，為兄弟服喪三年。¹³⁵這一七八七年在台灣發現的天地會盟誓也不像在一八四〇年前幾年發現的「三十六誓」和「三十六律」列舉互助細節、禁忌、和明確的處罰。在那些「三十六誓」裡，不照顧母親就打三十六個大板，賣鴉片就割下兩個耳朵；另外在「三十六律」裡還要對大哥妻兒尊重，不偷，做買賣不犯規。¹³⁶然而台灣這最早的天地會誓詞除了「明主傳宗」漢族中心的反清情結外，既沒有侵略性的語言，也不提「準家族關係」，只概括為人處世的道德規範：「義」。「義」界定結拜兄弟的互動關係：忠誠，相親相愛相諒相勸相助，無怨無仇，保守和諧。「義」這道德化的結社精神，使不一樣背景的人信服一樣的理念和價值觀，對內自然有著「機械的團結」(mechanical solidarity)而凝聚成為「共同人格」(collective personality)。¹³⁷義的共同人格不只對內呈現在兄弟之間，也要對外舉止端正，不冒犯，不逞強，不欺壓。總之，台灣天地會把義看作結社和做人自然正當的道理。不管對內對外，不管做什麼，結義才有道有理，無義就違逆天理、天意、或天道。

結義的起事者把反抗意識合理化為「順天行道」。他們認為反抗清朝就是順應天道，表現義的。林爽文的天地會從未提出過虛枉的「復明」口號，他們把《水滸傳》裡結拜兄弟的口號「替天行道」改成「順天行道」，減少霸氣，卻加強要按照天意行事，反抗無義政府的決心。「順天」無非訴諸天理，表明要依順的是天意而不是官意。天意無私有道有義，官吏有私無道無義。無道無義就是無理，社會也亂了。匡正社會就要祛除不義。「順天」是要按照天意走有義的正道。貪官污吏不義就都該死，才有道理並合天意。因此，要「順天行道」只有起事才能剷除不義。林爽文就用「順天行道」突顯反抗意識。他的札諭明確揭示：「上荷蒼天，下恤庶民，義士群起，剿除貪官，以保民生」，強調「因貪官污吏剝民脂膏，爰是順天行道」，表明「特興義兵，當天盟誓，不仁不義，亡於萬刀之下」。¹³⁸起事者「順天行道」雖然合理化了

133 《軍機處錄副奏摺農民運動類秘密結社》(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2660。

134 《台灣檔》，1：270；赫治清，〈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天地會誓詞檔案及其史料價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823。

135 "Oath Taken by Members of the Triad Society and Notices of Its Origin," *Chinese Repository*, 18. 6 (June, 1849): 284-287；蕭一山編，《近代秘密社會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70)，3：1a-13b。

136 Lieutenant T. J. Newbold and Major-General F. W. Wilson, "The Chinese Secret Triad Society of the Tien-ti-huih,"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6 (1841): 137-142.

137 Emile Durkheim,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8), pp. 12, 129-131.

138 《軍機錄副秘密結社補遺》419：1；《天地會》，1：153-156。

反抗意識，但卻不見得也表達老百姓對有道有義社會的樸素要求。

要順天意行道的起事者缺乏社會意識，並沒有順民意行道。貧富差距的客觀存在不一定使弱勢的人主觀上形成社會意識。一七八七年起事後為了籌備經費，林爽文和莊大田「勒派銀米」的對象不只是殷實之家也包括平民百姓。林爽文派人向富戶拿錢後都給令旗或紙條寫明款數，使他們免受騷擾。¹³⁹起事者非但對平民百姓沒有特別照顧，搶劫也常為了私利。莊大田的股頭，李由管二三十個旗腳，向鳳山縣武生林安邦勒索洋銀六十元。¹⁴⁰利用起事，王習在東港搶蘇良洋銀十七元；管三十多人的股頭簡助在雲林縣元長牽走吳世芳的牛。¹⁴¹他們即使趁機「劫富」也並無意「濟貧」。這種只為私利而不著眼別人福祉的搶劫勒索根本說不上是有著社會意識的集體抗議舉動。¹⁴²除非械鬥，台灣起事者并不像十八世紀法國造反的燒毀權貴的房子以象徵憤慨。¹⁴³一七八七年在台灣，他們起事後和平民百姓的關係不是「勒派銀米」就是搶劫，絲毫沒有任何社會意識的表現。即使天地會標榜的有福同享有禍同當也只限在結義兄弟內的互助，並沒有提昇到經濟「均平」的理想，更和社會「平等」不相干。

起事者合理化他們的反抗意識，表現不出社會意識，也說不上有階級意識。就意識形態的構成而言，促使起事的是從日常生活體驗和習慣得到雜碎不成系統的「無機意識形態」，在起事後並沒有形成充滿積極為大眾鬥爭意志，思想縝密的「有機意識形態」。¹⁴⁴一七八七年—一七八八年台灣起事者的「無機意識形態」主要是對政府的反抗意識或否定意識。他們在生活體驗衙役的暴虐而要反抗，然而習慣上非但沒和士紳地主對立，反而還尊重，甚至服從後者。族群械鬥更模糊了階級對立。¹⁴⁵台灣漢族「族群情結」以「籍貫分類」而不以「階級分等」。族群械鬥使不同祖籍的都成為「對手」。在械鬥時，士紳被擊，富家被燒，是因為被看作族群特定仇人而不是因為被看作特定階級敵人。換句話說，械鬥使居民以為利害衝突是族群之間的而不是階級衝突。台灣漢族族群械鬥攪亂了貧富差異的事實和感覺，轉移矛盾對象，沖化甚至妨礙階級意識的形成。

139 《天地會》，4：341。

140 《軍機檔》41096；《宮中檔乾隆朝》，72：192。

141 《軍機法律》1214：19；《宮中檔乾隆朝》，72：15。

142 George Rudé, *Criminal and Victim: Crime and Society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5), pp. 85-86.

143 Georges Lefebvre, *The Great Fear of 1789: Rural Panic in Revolutionary France* (London: NLB, 1973), p. 119.

144 Antonio Gramsci,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1), pp. 376-377；George Rudé, *Ideology and Popular Protest*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0), pp. 22-23.

145 Anthony Giddens, *The Class Struggle of the Advanced Societies*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5), p. 111.

在動亂中，有錢財和空間的，像士紳、大地主和豪商，比較容易培養統治的階級意識。¹⁴⁶相對的，一般農夫、傭工、及無業者，因工作環境、生活方式、和思考傾向的限制，既不知已成「自在階級」更沒在起事時形成階級自覺。士紳是一向打擊民變的，一般居民也願受他們招募去攻打起事者。起事者直接對付的除了官兵外就是受雇的百姓，並沒去打擊統治階級士紳（除非為了械鬥），更不用說有意識推翻那些擁護並維持統治體系的士紳。至於經濟關係、業戶和小租戶（地主）以及小租戶和實耕的佃農，主要由繳租界定，但抗爭政府時，不僅業戶動員得了小租戶，小租戶也動員得了佃農。林爽文到台南縣大武壠時要莊民響應，地主許尚（原籍同安）一口氣就招集了四五十人去打官兵。¹⁴⁷農夫（包括佃農）大都保守，不一定感到利益衝突和經濟剝削。農人有田可耕就被土地綁住了。小租戶向業戶（或大租戶）繳大租，佃農向小租戶繳小租，他們認為是履行義務而不是剝削關係；除非歉收，也少欠租。何況一般農夫都不必分工，幾乎自給自足，耕作又使他們互相隔離，不能把共同利益提升到階級意識。¹⁴⁸他們抵抗貪官污吏，但不見得也反對地主豪商。地主起事時，佃農不但沒趁機起來向地主抗爭，有的還跟隨地主反清。一些業戶，像陳泮和蔡綱起事後，小租戶及佃農也跟進。¹⁴⁹無田可耕而要做長工短工的更要看雇主臉色，不僅沒有可以權宜使用的「策略力量」（tactical power）還任雇主支使。¹⁵⁰在動亂中，台灣游民最容易受到支使了。其實在社會上一向被蔑視的游民在動亂時常成為暴民。¹⁵¹他們毫無原則，誰給好處就跟誰，既可參加起事也可被雇做「義勇」打擊起事。這些農夫、僱工、和無產者，過著不一樣的物質生活，固然感受到他們和地主或雇主之間的經濟和社會距離，但比較有自覺的充其量有「層次意識」（level consciousness），卻還了解不到社會階級分歧。¹⁵²就像十九世紀以前參加歐洲民變的，沒有意識到造成貧窮和階級的原因，也並沒感覺到社會不公平或經濟剝削。¹⁵³還沒有階級自覺的台灣起事者企圖要建立政權時，也模仿他們所要打倒的。

146 Herbert H. Hyman, "The Value System of Different Class," Reinhard Bendix and Seymour M. Lipset, eds., *Class, Status and Power* (Glencoe: Free Press, 1953), pp. 426-442; C. Wright Mills, *The Power Eli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30-31, 283; Warner S. Landecker, "Class Crystallization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8 (1963): 219-229.

147 《軍機檔》38813。

148 Karl Marx,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Selected Works*, pp. 171-172; Oscar Lewis, *La Vida*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6), pp. vlviii.

149 《軍機檔》41893；《台案彙錄甲集》（台文刊 31，1959），頁 183。

150 Wolf, "On Peasant Rebellions," p. 268.

151 Engels, "Preface to the Peasant War in Germany," *Selected Works*, p. 243.

152 Robert Nisbet, *The Social Bond*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0), pp. 207-208.

153 Jacques Ellul, *Autops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1), pp. 21-22, 24.

一七八七～一七八八年起事者雖然缺乏社會意識和階級意識，但領導者建年號，並有建立政權的架勢。林爽文不像朱一貴那樣稱王，只叫「順天大盟主」，表示他領導天地會「結盟」起事是順天意，而不是「天命」為王，自欺欺人。莊大田更謙遜，不跟林爽文爭權，只叫「洪號輔國大元帥」表示天地會的傳承。林爽文雖不稱王但有年號「順天」。「順天」在十六世紀以前就曾被用做年號，唐朝史思明（？-761）和董昌（？-896）、金朝（1115-1260）郝定、及明末藍廷瑞都曾以「順天」為年號。¹⁵⁴林爽文年號「順天」原意是貫徹天地會「順天行道」的宗旨。其實他忌諱軍師董喜為他設的「順天」年號。並不是因為他被捉後口供所說的「公然聚眾造反自然是逆天」，而是因為「順天」兩個字拆開來是三百零六天，他怕起事不到一年就完了。¹⁵⁵政權需要有官僚機制和行政措施。除了編造些武官銜（像都督、總參將、將軍）讓起事股頭高興外，也設都察院、巡查察院，以及幾個文官（像戶部尚書、知縣、海防同知），但都有名無實。劉懷清做了八天的彰化知縣，既沒部屬也沒開過庭，只寫過幾次告示罷了。¹⁵⁶雖然沒有實際的行政措施，林爽文在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及嘉義五縣徵收田賦，山田課一成，水田課兩成；莊大田在南部課三成。¹⁵⁷然而還沒有為老百姓做什麼，起事就垮了。

五、民變和社會

林爽文起事影響台灣歷史發展深遠。它差點就惹來「外患」，因為外國勢力可能趁亂佔領台灣。一七八七年三月率領法國軍艦到過廣州的法國海軍將官 D'Entrecasteaux 曾建議法軍協助清廷救平台灣民變以撈取些好處。¹⁵⁸同年四月下旬另一個法軍艦長 Jean Francois de Galaup de la Pérouse（1741-1788）指揮軍艦停泊安平港外並航過澎湖後認為「福爾摩沙很重要。任何擁有它，任何在島上搞個基地穩定鎮守，並在澎湖擺些兵船，就可能用來向中國需求什麼。倘若英國沒有耗費龐大資源的其他戰爭要應付，他們當早就征服它了。」不過，他也明白要讓「天性反叛」的

154 Vincent Y. C. Shih, "Some Chinese Rebel Ideologies," *T'oung Pao*, 44.1-3 (1956): 203；王竹樓，〈林爽文起義布告及其領導的農民戰爭〉，《文獻》（北京），7（1981）：241。

155 《天地會》，4：419；《平台紀事本末》，頁 61。

156 《天地會》，4：351；劉如仲，〈試論林爽文順天政權的性質及意義〉，《中國歷史博物館刊》（北京），1981.3：47。

157 《宮中檔乾隆朝》，65：60；67：14；《軍機檔》38807、38813；《天地會》，4：351、353、432，5：115；《台案彙錄庚集》，頁 611；《欽定平台》，頁 459；《平台紀事》，頁 22。。

158 Joan F. G. de la Pérouse, "A Voyage Round the World,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785, 1786, 1787, and 1788 by the Boussole and Astrolabe under the Command of J. F. G. de la Pérouse." (London: Printed by A. Hamilton, 1799; Reprinted ed., New York: Da Capo Press, 1968), vol. 1, pp. 518-519; vol. 2, p. 467.

台灣居民屈服需要動用強大的軍力。¹⁵⁹ 幸虧這兩個法國海軍軍官都只是說說而已，他們的執政當局并沒聽進去。一七八八年以後台灣仍在清朝統治下繼續動蕩不安。然而民變促使清廷調整官僚運作，修建城牆，增設舖遞，改進行政。清廷也在一七八八年後開放八里坌港，實行官渡，有利移民；實行番屯，有利漢族墾殖；准許少數本地人當兵，有利就業。官府在清查起事者的田產時更正式認定小租戶為實際地主。起事的死後財產充公，家族衰微，但打擊起事的卻興旺。清廷獎賞官銜或實職給協助平亂的士紳豪強，使他們形成特殊地位階層，增加權勢，兩極化台灣社會。

（一）動亂的激增

一七八七～一七八八年台灣民變激化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矛盾，以及漢族族群之間的衝突。雖然民變一結束，清廷就下令沒收兵器旗幟，清查戶口，並加重刑罰要防止動亂，但一七八九年後起事和械鬥頻率還是升高。關於兵器，清廷本來就不准漢族居民擁有，但地方官睜一眼閉一眼，並不認真禁止。民變期間官兵已沒收起事者的兵器；民變結束後地方官要居民繳回兵器。一七八八年五月三日他們報告在台南縣收到各種兵器二五二三件，其他各地收到刀、矛、竹槍五九七五件。到了年底，他們認為全島能收的兵器都收了，包括大小砲四六二尊、鳥槍八六四件、刀、矛、鈎、鉞等兵器三五一五五件；有的撥補回營汛，有的改鑄農具。¹⁶⁰ 官府也沒收並禁止製造各種旗幟。民變械鬥時，起事者舉旗號召，莊民豎旗表示依順起事而免受騷擾，而打擊起事的製造「義旗」表示向政府忠誠。平亂後地方官為了防範用旗肇事或誣陷，非但全都沒收還禁止製造，否則和私藏武器一樣治罪。¹⁶¹ 清廷也下令清查戶口辦理保甲。地方官辦理保甲一向不認真；一七八七年說府城內居九十多萬，幾乎是台灣西部的人口，顯然亂報。清查後，在一七八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報告裡，台灣縣居民才十三萬七千多，但府城的不詳。¹⁶² 那年一調查才知台灣人口920,836。¹⁶³ 游民編籍後，除非犯罪，不再趕回福建或廣東原籍，讓他們在台灣有發展的機會。¹⁶⁴ 而為了減少犯法、官府對引起事端的賭博、搶劫、及械鬥也更嚴峻懲處。一捉到賭博就押解回大陸原籍。三人以下搶劫的，只要拿器械逞強就充軍。參加械鬥的，只要傷到人，都從重流放黑龍江為奴。至於帶頭起意糾眾的，即使沒傷到人，也要算做「罪魁惡首」而和械鬥殺人的一樣「擬斬立決」。¹⁶⁵ 然而再嚴厲的刑罰都扼阻不了械鬥，民變也增

159 La Pérouse, *A Voyage Round the World*, vol.2, pp.410-411。

160《宮中檔乾隆朝》，67：661；《台案彙錄庚集》，頁210。

161《軍機檔》38873；《台案彙錄庚集》，頁160；《清會典台灣事例》（台文刊，226，1966），頁25。

162《宮中檔乾隆朝》，68：216；《軍機檔》38873；《台案彙錄庚集》，頁157-159。

163 莊吉發，〈文獻足徵〉，頁173；洪安全，〈清高宗時期的台灣人口資料〉，頁19。

164《台案彙錄庚》，頁159。

165《軍機檔》38873；《台案彙錄庚》，頁155-156、160-161。

加了。

林爽文起事激化台灣居民對清朝的抗爭。一七八七年民變是官府要掃除天地會而引發的，但一七八八年民變結束後，老百姓仍然結社抗爭。在一七八八～一八〇四的十六年間，有十九次起事，平均十個月一次。領導這十九次起事的，天地會和小刀會各七次，結拜三次，只有兩次沒有結社。¹⁶⁶ 相對的，在林爽文起事之前的十六年間，只有一七八二年小刀會陳虎、林弄、沈灶的起事一次。起事在十九世紀斷續發生到一八八八年。總的來看，清朝台灣一共發生一一五次民變，平均1.8年一次。以林爽文起事做分界點來看，之前一〇四年廿七次（平均四年一次），之後一〇八年八十八次（平均十四個月一次），是前期的三倍。無論怎麼看，一七八七～一七八八年林爽文事件後，台灣民變大增。

林爽文起事也使漢族族群情結尖銳化。一七八八年以後福佬客家械鬥更頻繁了。福佬客家械鬥從一七二一年第一次發生到林爽文起事的六十六年間有七次（約九年一次），但一七八七年之後的六十六年間卻有廿八次（約2.3年一次），增加四倍。¹⁶⁷ 事實上，林爽文起事結束不到一年，福佬客家就在龜山及南崁打起來。¹⁶⁸ 停息了九年後台北地區的福佬客家要互相算帳，就組織起來。一七九八年一月廿六日在淡水鹿寮莊（今地不詳）楊肇（原籍漳浦）共八人在吳興家歃血結盟成小刀會，十天內找來一百多福佬入會。他們做「漳泉滅廣」旗，計劃攻散居水規頭（在淡水鎮）、青礮村、半天寮、新莊仔的客家，械鬥後要造反。二月五日他們之中約五十人帶刀、竹篙、木棍到水規頭放火並殺死九個客家，正要趁機起事，早聽到風聲的官兵已來捉了。¹⁶⁹ 那時住在台北地區（如新莊）的客家，人少勢弱，徒受福佬欺負。但十九世紀北部客家就不再忍氣吞聲了。總的來看，清朝台灣福佬客家械鬥五十一次，平均四年一次。如以林爽文事件做分界點，之前一〇四年七次（平均十五年一次），之後一〇八年四十四次（平均兩年半一次），頻率約前期的六倍。¹⁷⁰ 不過一八六四年戴潮春事件結束後，在台灣西部發生的九次福佬客家械鬥已經微不足道了。

原籍閩南的居民，漳州泉州兩籍的在林爽文事件中結怨更深了。民變時，有些義民其實陷害不同籍而洩恨。¹⁷¹ 泉籍謝恭以義民的名義糾人燒毀和他有瓜葛的漳籍

166 許達然，〈清朝台灣民變探討〉，頁149-155。

167 許文雄，〈十八及十九世紀台灣福佬客家械鬥〉，中央研究院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2000，人類學組論文，頁35-39。

168 野口勇，〈龜山庄全誌〉，（1933年油印影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141。

169 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研究室，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編，《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匯編》（福州人民出版社，1993），頁33-42。

170 許文雄，〈十八及十九世紀台灣福佬客家械鬥〉，頁35-40。

171《軍機法律》1440：18。

龔隲的糖廓；一七八七年十二月又帶人去焚搶涂蓋，使乾隆認為「義民」也是「蠹民」。¹⁷²林爽文起事結束還不到半年，一七八八年九月十九日在彰化刺桐莊只因一隻雞，漳州泉州兩籍就要械鬥了。那天漳籍蔡山的雞丟了，嫂湯氏懷疑鄰居朱長的工人方應（都是泉籍）偷走就去搜。方應罵她誣賴並推倒她後被蔡山打傷。方應告訴同鄉陳顯（無業）。在族群情結的陰影下，陳顯把和他毫不相干的小事想像成漳籍欺負泉籍的大事，隨即糾集約七個人要找漳籍的算帳。當夜一伙八個人拿木棍或竹挑去蔡山家要械鬥，打傷蔡山父親和兄長，還搶走三隻牛。陳顯「要替泉人出氣」雖是台灣規模最小的一次漳泉械鬥，官方卻認為事態嚴重，把沒殺人的陳顯等四個人擬斬立決。¹⁷³總的來看，清朝台灣漳泉兩籍械鬥二十六次。林爽文起事前的一〇四年間只有四次（一七四八年第一次、一七八二年兩次、一七八五年一次），但之後的一〇八年間卻有廿二次，增加五倍了。¹⁷⁴無論如何，激烈衝突後，漳泉兩籍械鬥在一八六一年以後基本上停息了。

（二）統治的加強

儘管激化人民抗爭和械鬥，林爽文起事也促使清廷採取建設性的措施，不只要加強統治也有利墾殖。在改進行政效率和統治方面，清廷調整官僚運作，修建府治縣治和城牆，並增設舖遞。

為了調整官僚體系在台灣의運作，清廷在一七八八年七月九日後廢除實行了六十六年（1722-1787）的巡台御史。因為從北京派到台灣的御史要監察地方官反而被蒙蔽，以致虛應故事，效果不彰。在那六十六年期間只前十五年糾參官員十六次而已。¹⁷⁵巡視台灣的任務改由閩浙總督和福建巡撫及陸路水師兩個提督負責，文武各分年輪流到台灣，查核官員佐雜有沒有「貪縱殃民」。另一方面，在台灣道及知府出缺時，清廷直接「簡放」，不再由總督或巡撫「調補」以防止他們徇私。¹⁷⁶朝廷雖然這樣安排，仍擔心總督巡撫不認真稽查。¹⁷⁷一七八八年八月以後，台灣道加按察使銜可以單獨上奏。內地的道台是不能自行上奏的，台灣道本來可以同總兵會銜具奏。一七八八年以後雖然碰到械鬥、起事、命案等社會治安事件時，台灣道仍和總兵聯名上奏，但例行報告時，台灣道可單獨上奏，使朝廷多瞭解台灣米價和一般情形。清廷

172 《大清十朝聖訓》，〈高宗〉，頁 2730；《台案彙錄庚集》，頁 198-199。

173 《宮中檔乾隆朝》（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70：689-691；《台案彙錄己集》（台文刊 191，1964），頁 339-340。

174 許達然，〈械鬥和清朝台灣社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3（1996）：51-57。

175 《清聖祖實錄選輯》（台文刊 165，1963），頁 175；《大清十朝聖訓》，〈聖祖〉，頁 560；〈高宗〉，頁 12339；何孟興，〈清初巡台御史制度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頁 182-187；李祖基，〈清代巡台御史制度研究〉，《海峽兩岸首次台灣史學術交流論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0），頁 166-179。

176 《乾隆朝上諭檔》，14:110-111；《台案彙錄庚集》，頁 162；《天地會》，4:408。

177 《乾隆朝上諭檔》，14:450。

除了讓台灣道上奏外，還規定他按月向總督和巡撫報告營務，以免總兵疏忽兵丁的操練。台灣道若有什麼隱瞞不報，就比照「受財故縱」的罪處治。¹⁷⁸顯然林爽文起事促使清廷迫切建立從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水陸兩提督到台灣道和總兵，不管文武都在台灣有權責並互相監督的制度。

為了防禦，清廷遷建鳳山城，以灰土重修府城和諸羅城，以刺桐竹圍彰化城和竹塹城。府城本來圍木柵外種刺竹；一七八八年冬天開始改建土城，次年夏天完成，共花 124,060 兩。城牆高一丈八尺，寬一丈五尺，周圍 2,520 多丈長。用磚建當然比較牢固，但磚從內地運來或在本地設窯燒，估計要 286,500 兩，清廷不願多花一倍以上的錢。至於鳳山城，因原來的城（在今左營）內衙署及不少民房都燒毀了，搬離的住民又很多不回去，就改在埤頭（今鳳山市）種植刺竹圍起來建城。原來的舊城另外設石卡砲台。諸羅改名嘉義，但土城仍在原地，花了 44,070 兩修補，加高加厚。另外，彰化城和淡水城（在新竹市）雖然被起事者輕易攻下，清廷也不改建土城，只是原地多栽刺竹，並在彰化城外加設石卡砲台。¹⁷⁹雖然清廷為了省錢，只改建府城為土城牆，修補嘉義土城，其他三處僅圍植刺竹，但在台灣卻是第一次府治和縣治的城都改建或修補的。在十九世紀，起事者也沒攻進府城。

为了提高行政效率，清廷把公文的遞送制度化。一七九〇年以後清廷在台灣修路并增加「舖遞」，徒步傳送衙門公文。舖遞公文本來由平埔社丁傳送，但番社相隔不都一樣長，距離遠的社番疲於奔命，影響效率。一七九〇年後，原則上每三十里設一舖；以一丈五尺為度擴修道路，並在一些大溪設兩隻渡船。¹⁸⁰台灣南從下淡水，北到三貂嶺，西北到宜蘭，一七九〇～一八九〇年間遞舖有時增減，各縣數目大抵如表六。遞舖原先規劃是隔三十里設一個，但後來實際分布並不如此。離府城近的舖因比較常用，相隔十到二十里，然而其他有些舖就遠了。興隆舖（在鳳山）離下淡水舖一百二十里，打貓舖（民雄）和他里霧舖（斗南）相隔九十里；在北部，竹塹和南崁兩舖相隔七十五里。原則上每舖駐舖兵三、四名，但像阿公店舖（在岡山）曾有過舖兵六名；有些，像東港舖和艋舺舖還另外設「舖司」各一名。「舖遞」運作情形不詳，雖然比十九世紀設的「驛遞」慢，但臺灣馬少，五十個驛站在一八八九年正式停用前多半已荒廢了，有名無實，反而誤事。¹⁸¹無論如何，一八八八年臺灣實施郵政前，舖遞制度多少發揮了徒步傳遞公文的功能。

178 《軍機檔》38873；《宮中檔乾隆朝》，68:218；《清會典台灣事例》，頁 8、28；《台案彙錄庚集》，頁 161-162。

179 《軍機檔》38838；《宮中檔乾隆朝》，67:789-790；《清高宗實錄選》，頁 600-601；《台案彙錄庚集》，頁 295-297；《台灣南部碑文集成》（台文刊 218，1966），頁 148-149。

180 《軍機檔》38873；《宮中檔乾隆朝》，68:219-220。

181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台文刊 277，1969），頁 158。

表六一七九〇～一八九〇台灣舖遞

縣／廳／府	舖數
鳳山縣	10
台灣府	3
嘉義縣	14
彰化縣	8
淡水廳	14
噶瑪蘭廳	5
恆春縣	3
計	57

資料來源：

《彰化縣志》(台文刊 156，1962)，頁59；《淡水廳志》(台文刊 172，1963)，頁56；《噶瑪蘭廳志》(台文刊 160，1963)，頁46；《鳳山縣采訪冊》，頁146；《台灣通志》(台文刊 130，1962)，頁632-633；《恆春縣志》(台文刊 75，1960)，頁275。

（三）官渡和移民

林爽文起事使清廷以為私渡的移民搗亂，決定施行比較合理而又可控制的移民臺灣政策。一七八八年清廷在北部開放八里坌港，並在一七九〇年簡化手續讓人民「官渡」臺灣。清廷肯開放八里坌，是因為官方使用過後還覺得方便。本來官方只開放鹿耳門和鹿港，但人民為了避免辦麻煩的手續並給兵役規費，寧可私渡到臺灣。私渡即免受氣，可上岸的地方也多，包括東港、打鼓（高雄）、竹仔港（在小港東南）、鹽水、八掌溪、蚊港（東石）、猴樹港（朴子）、笨港、虎尾溪、海豐、水裡（在臺中縣）、大安、後龍、中港（竹南），及基隆的八尺門。¹⁸² 不管官方怎麼捉違犯的，老百姓照樣私渡。一七八七年清廷利用閩江口五虎門到淡水河口八里坌的航線運兵、糧餉、鉛藥，還算順暢。加上北部米豐足，一七八七年春官方曾在那裡購買4,261石米做軍餉，認為北部可以也應該發展。¹⁸³ 一七八八年清廷開放八里坌對渡五虎門，並在已有巡檢的八里坌添設兵汛防守。¹⁸⁴ 港口雖開放，但人民若不利用仍是枉然。清廷認為合理化手續也可掌握移民和編籍過程：「既可便民而內外稽查，匪徒亦無可冒混」。¹⁸⁵ 一七九〇年二月以後清廷實施「官渡」，簡化到臺灣的手續。福建或廣東居民，單身以及成家攜眷的，只要查明就給照准從廈門到鹿耳門，蚶江到鹿港，或五虎門到八里坌。從廈門到鹿耳門花三銀元，其他兩航程各花二銀元就可登船。¹⁸⁶

182 《軍機檔》38873；《宮中檔乾隆朝》，68：219。

183 《臺案彙錄庚集》，頁322-323。

184 《軍機檔》38873；《宮中檔乾隆朝》，68：218；《臺案彙錄庚集》，頁163-164；《清會典台灣事例》，頁58。

185 《軍機檔》38873；《宮中檔乾隆朝》，68：216；《臺案錄彙庚集》，頁158。

186 《宮中檔乾隆朝》，74:307-309、528-531；《清宮諭旨檔》，頁1541-1542；《乾隆朝上諭檔》，1：781-782；15：381-383；《台案彙錄丙集》（臺文刊176，1963），頁255；《福建省例》（臺文刊199，1964），頁710-713。

雖然「官渡」實施後，老百姓仍繼續利用福建廣東沿海及臺灣西岸其他港口私渡，但利用這三條航線的，只要繳得出公定的費用，「官」就認可而「渡」到臺灣，顯然簡便多了。

「官渡」減緩想移民臺灣的猶豫，新開五虎門和八里坌航路對臺北地區的發展尤其有利。一七八九年以前移居臺灣北部的大抵先從後龍、中港、新竹香山等地登岸再北上，但也有直接到八里坌或滬尾的。像一七四七年巫乃儒帶著父親香火從嘉應州豐順縣到八里坌上岸，¹⁸⁷ 一七八〇年賴天得（1749-1800）從平和到滬尾後墾居石碑。¹⁸⁸ 但畢竟他們都是私渡，要冒較大的險。一七九〇年後能在八里坌登陸既合法又方便，使福建廣東居民更願意到臺灣北部發展。可用泉州同安陳家和張家以及嘉應州鎮平鍾家做例子。一七九七年陳鴻同（1760-1810）和妻李順娘（1765-1850）帶兩個兒子從同安經八里坌到淡水萬順寮農耕。開始相當辛苦，但很快就有發展。他們在臺灣出生的第三子陳猷來（1799-1875）捐納貢生。第三代更飛黃騰達。陳霞林（1834-1891）是舉人、內閣中書、廣東補用道加三品銜；陳儒林（1839-1901）貢生，內閣中書銜，還到福建壽寧縣當教諭；陳雲林（1843-1911）拔貢生，候選知縣。¹⁸⁹ 陳家來到臺灣北部第二代就開始形成官宦世家了。其實不一定耕墾，有的在八里坌上岸後經商致富。十九世紀初，張陳雪娘在丈夫去世後，帶六個兒子從同安到八里坌松子腳定居。在一八二〇年代兒子經營春商店；到了一八五〇年代子孫在大稻埕經營怡和商行，成為豪富。¹⁹⁰ 開發新莊等地貢獻相當大的客家也利用八里坌到北部發展。一八〇九年鍾達義（1784-1851）和妻林瑞貞（1791-1850）從嘉應州鎮平縣到淡水，再搬到新竹縣關西開墾。¹⁹¹ 總之，一七九〇年後，雖然要私渡的仍舊私渡，但「官渡」制度化了從福建廣東到臺灣的移民，八里坌的開放更促進臺灣北部（尤其台北盆地及附近）在十九世紀前半葉的發展。

（四）番屯和墾殖

平埔族協助清兵平定林爽文起事，促使清廷設立「番屯」，給他們屯田，防守，並緩衝漢族和「生番」。他們是替政府防守了，但卻不一定耕到田。政府規劃的缺失使分配要給平埔「屯番」的「界外未墾荒埔」被漢族利用耕墾，間接促成毗近山區的開拓。

一七八七～一七八八年林爽文起事期間，平埔族，像岸裡社（臺中縣神岡）、茄籐社（屏東縣南州）的社丁為政府打仗尤其賣力，給福康安等官印象深刻。一七八八

187 《巫乃儒公派下族譜》（桃園市：1983；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頁14-15。

188 《石碑賴五榮公族譜》（台北：1988；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頁129。

189 陳期鑽編，《西源陳氏家譜》（1976，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頁24-28、36-39。

190 《稻江張氏族譜》（抄本，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藏），無頁碼。

191 《鍾氏大族譜》（臺中：創譯出版社，1971），頁說45。

年五月卅一日福康安、魁麟、及徐嗣曾建議清廷仿照一七七七年四川寓兵於農的五屯「練番」在臺灣設立「屯番」。清廷在一七九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決定實施。¹⁹² 在臺灣由平埔族九十八社負責「番屯」。¹⁹³ 臺灣的平埔族，除了少數幾社，像西拉雅族的噍吧𠵼社（台南縣玉井），凱達格蘭族的秀朗社（台北縣永和）及南港社（臺北縣蘆州）外，幾乎都納入「番屯」了。這九十八社軍事編制，分成四大屯（各約四百丁）和八小屯（各約三百丁），每屯各設外委。在鳳山縣和臺灣縣的三個外委上面有把總和千總各一名；在嘉義縣、彰化縣和淡水廳的九個外委，上面有三個把總和一個千總（表七）。這些屯弁（外委、把總和千總）都受南路營參將及北路協副將約束。屯弁和社丁都分配到「界外未墾荒埔」以「養贍」：千總十甲，把總五甲，外委三甲，社丁一甲到一甲五、六分土地。他們也都有年薪：千總洋銀一百元，把總八十元，外委六十元，社丁八元。¹⁹⁴ 屯丁的配額每社不同。有七十八個社屯丁在五十名以下，只有馬卡道族搭樓社、茄籐社、和下淡水社，西拉雅族新港社、巴布薩族東螺社，洪雅族北投社，拍宰海族阿里史社、岸裡社、朴仔籬社出的屯丁超過一百。他們的任務不只是福康安構想的「在本社防守地方，稽查盜賊」，也要防止漢族進入山區和「生番」衝突，並配合漢族隘丁守衛。¹⁹⁵ 更重要的是，他們（像蕭壠社及麻薯社的）「鳥槍武藝」「勝於綠營十倍」。¹⁹⁶ 在政府對付漢族起事及「生番」反抗時提供了有效的戰鬥力。

192 《軍機檔》38846，38858；《大清歷朝實錄》（滿洲國務院本影印本，台北：華聯出版社，1964），（高宗），卷1279：28a-b（頁18810）。
193 「番屯」研究參見：鄭喜夫，《清代台灣番屯考》，《台灣文獻》，27.2（1976）：111-130，27.3：58-59；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pp.332-352; 謝仲修，《清代台灣屯丁制度的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部碩士論文，1998）。
194 《臺案彙錄甲集》（台文刊31，1959），頁19、24。
195 《軍機檔》38858。
196 陳盛韶，《問俗錄》，鄧傳安、陳盛韶，《蠡測涇鈔，問俗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頁112。

表七 台灣番屯規畫（一七九〇～一八八七）

縣	屯	屯所轄平埔社			屯丁數	分配的埔地		屯弁		
		社名	平埔族名	在今地		埔地名	在今地	外委	把總	千總
鳳山	搭樓小屯	搭樓	馬卡道 (Makatau)	屏東縣里港	155	下淡水南坪頂	屏東縣內埔鄉	1	1	1
		武洛	"	"	50	上淡水南坪頂	"			
		阿猴	"	屏東市	71	阿猴社南崁林口				
		上淡水	"	屏東縣萬丹	27	南坪頂	屏東縣內埔鄉	1		
	放鑾大屯	放鑾	"	高雄縣大社	39	上淡水南坪頂 埔姜林	屏東縣內埔鄉 屏東縣枋寮鄉			
		茄藤	"	屏東縣南州	121	埔姜林	屏東縣枋寮鄉			
		力力	"	屏東縣崁頂	69	"	"			
		下淡水	"	屏東縣萬丹	111	南坪頂	屏東縣內埔鄉			
		上淡水	"	屏東縣萬丹	60	"	"	1		
台灣	新港小屯	新港	西拉雅 (Siraya)	台南縣新市	201	鳳山大北坪， 南崁林口	屏東縣泰山鄉			
		卓猴	"	台南縣山上	68	上淡水南坪頂	屏東縣內埔鄉			
		大傑巔	"	高雄縣岡山	31	南崁林口		1	1	
嘉義	蕭壠小屯	蕭壠	"	台南縣佳里	41	罩蘭	苗栗縣卓蘭			
		麻豆	"	台南縣麻豆	15	彰化永平坑	南投縣中寮			
		蕭里	"	台南縣玉井	20	"	"			
		灣裡	"	台南縣安定	40	彰化八娘坑				
		大武壠頭社	"	台南縣大內	16	大姑婆	台中西屯			
		大武壠派社	"	台南縣官田	20	"	"			
		茄拔	"	台南縣善化	25	"	"			
		芒仔芒	"	台南縣玉井	30	"	"			
		諸羅山	洪雅 (Hoanya)	嘉義	20	彰化縣沙歷 巴來積				
		哆囉咯	"	台南縣東山	20	"				
		內優	"	不詳	10	嘉義縣十張犁				
		阿里山	"	阿里山	7	阿里山大埔	嘉義縣大埔			
嘉義	柴裡小屯	柴裡	洪雅	雲林縣斗六	38	彰化內木柵	南投縣草屯	1		
		阿里山	"	阿里山	40	阿里山大埔 芋藁崙	嘉義縣大埔			
		水沙連	"	南投縣水裡、 魚池	90	彰化八娘坑				
		打貓	"	嘉義縣民雄	15	彰化沙歷巴來積				
		他里霧	"	雲林縣斗南	20	"				
		西螺	巴布薩	雲林縣西螺	56	彰化水底寮	台中縣新社			
		貓兒干	洪雅	雲林縣崙背	29	"	"			
		南社	"	"	12	"	"			
彰化	東螺大屯	東螺	巴布薩 (Babuza)	彰化縣埤頭	152	沙歷巴來積		1	1	
		馬芝遴	"	彰化縣鹿港	23	"				
		二林	"	彰化縣二林	28	"				
		眉裡	"	彰化縣溪州	50	彰化校標林				
		大武郡	洪雅	彰化縣社頭	28	萬斗六	台中縣霧峰			
		半線	巴布薩	彰化市	13	"	"			
		大突	洪雅	彰化縣溪湖	76	水底寮	台中縣新社			
		阿東	巴布薩	彰化市	30	"	"			
	北投小屯	北投	洪雅	南投縣草屯	128	彰化內木柵	南投縣草屯			
		南投	"	南投鎮	23	南投社虎仔坑	南投名間			
		貓羅	"	彰化縣芬園	45	萬斗六	台中縣霧峰			
		柴仔坑	巴布薩	彰化市	33	水底寮	台中縣新社			
		大肚北	拍瀑拉	台中縣大肚	21	"	"	1		

縣	屯	屯所轄平埔社			屯丁數	分配的埔地		屯弁		
		社名	平埔族名	在今地		埔地名	在今地	外委	把總	千總
			(Papora)					1		
		大肚南	"	"	21	"	"			
		貓霧揀	巴布薩	台中市南屯	19	"	"			
		貓霧揀	"	"	10	"	"			
彰化	阿里史小屯	阿里史	拍宰海(Pazeh)	台中縣潭子	119	水底寮	台中縣新社			
		水裡	拍瀑拉	台中縣龍井	26	"	"			
		牛罵南	"	台中縣清水	35	"	"			
		牛罵北	"	"	14	"	"			
		烏牛欄	拍宰海	台中縣豐原	32	"	"			
		沙轆	拍瀑拉	台中縣沙鹿	27	"	"			
		大肚中	"	台中縣大肚	47	大姑婆	台中西屯	1	1	
淡水廳	麻薯大屯	麻薯	拍宰海	台中縣后里	38	彰化雞油埔	台中縣東勢			
		岸裡	"	台中縣神岡	111	"	"			
		翁仔	"	台中縣豐原	25	"	"			
		葫蘆墩	"	"	25	"	"			
		崎仔腳	"	"	21	"	"			
		西勢尾	"	"	23	"	"			
		朴仔籬	"	台中縣石岡	144	"	"			
		貓裏蘭	"	台中縣豐原	13	"	"			
	日北小屯	日北	道卡斯(Taokas)	苗栗縣苑裡	70	馬陵埔				
		日南		台中縣大甲	74	黃泥塘	桃園縣龍潭	1	1	
		大甲東	"	台中縣外埔	40	"	"			
		大甲中	"	台中縣大甲	32	四方林				
		大甲西	"	"	40	黃泥塘	桃園縣龍潭			
		雙寮	"	"	44	"	"			
淡水廳	竹塹大屯	竹塹	"	新竹市	95	武陵埔	桃園市			
		房裡	"	苗栗縣苑裡	44	"	"			
		苑裡	"	"	12	"	"			
		吞霄	道卡斯	苗栗縣通霄	25	武陵埔	桃園市			
		貓孟	"	苗栗鎮	8	"	"			
		後埤	"	苗栗縣後龍	39	芎蕉灣	苗栗縣銅鑼	1	1	
		新港	"	"	52	內灣、三灣	苗栗縣三灣			
		貓閣	"	苗栗鎮	30	鹽水港	新竹縣香山			
		中港	"	苗栗縣竹南	30	"	"			
		雙寮	"	台中縣大甲	40	武陵埔	桃園市			
		霄裡	凱達格蘭Ketagalan	桃園縣八德	20	"	"			
淡水廳	武勝灣小屯	武勝灣	"	台北縣新莊	32	山坑仔、淮仔埔、尖山腳	桃園縣龍潭			
		擺接	"	台北縣板橋	13	"	"			
		里族	"	台北松山	14	"	"			
		雷裡	"	台北雙園	22	"	"			
		貓裡錫口	"	台北松山	14	"	"	1	1	
		搭搭攸	"	"	16	"	"			
		圭泵	"	台北大同	15	"	"			
		八里坌	"	台北縣八里	5	"	"			
		圭北屯	"	台北北投	11	"	"			
		毛少翁	"	台北士林	4	八連港、七堵埔、田寮巷	基隆			
		大雞籠	"	基隆	12	"	"			
		金包裹	"	台北縣金山	28	"	"			
		北投	"	台北北投	22	"	"			
		三貂	"	台北縣貢寮	21	"	"			

縣	屯	屯所轄平埔社			屯丁數	分配的埔地		屯弁		
		社名	平埔族名	在今地		埔地名	在今地	外委	把總	千總
		小雞籠	"	台北縣三芝	6	"	"			
		龜崙	"	桃園縣龜山	23	"	"			
		南坎	"	桃園縣蘆竹	14	三角湧	台北縣三峽			
		坑仔	"	"	16	"	"			
共	12	98			3950			12	4	2

資料來源：
伊能嘉矩，《台灣蕃政志》（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頁375-380；《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台北：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0），1上：381-396；《台案彙錄甲集》（台文刊 31，1959），頁47-50；《台案彙錄壬集》（台文刊 227，1966），頁10-32；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1984）；潘英，《台灣平埔族》（台北：南天書局，1996），頁49-62。

但「番屯」制度實際上並沒給維持臺灣治安有功勞的平埔族多大好處，它反而給漢族機會開墾近山地區。漢族賸耕屯番近山的「養贍地」，不只因為屯番缺乏工本和技術親自耕種，更因分配到的土地離番社太遠了。規劃要屯的「養贍地」遠得連他們都不知道在那裡。台南縣佳里西拉雅族蕭厝社「養贍地」遠在苗栗卓蘭，洪雅族西螺社的在水底寮（臺中縣新社），而凱達格蘭族武勝灣社（在新莊板橋一帶）等九社以及道卡族日南社（在大甲）等五社的「養贍地」都在桃園龍潭。至於洪雅族大武郡（在彰化縣社頭）及巴布薩族的半線社（在彰化市）及貓羅社（在彰化縣芬園），雖然分配到較近的霧峰，但那裡已經有洪雅族萬斗六社了。既然不可能耕種，番社也就不管甚麼「重立界石永禁爭越」和禁止轉讓埔地的規定而賸給漢族墾戶個人或合股招佃，鑿圳設隘開闢。¹⁹⁷在十九世紀初期，台灣西部平原已經開發得差不多了，番屯養贍地給漢族機會拓墾近山地區。一八三四年，台澎兵備道劉鴻翱報告「屯丁自墾之地，多被民人侵佔典買」。¹⁹⁸在嘉義以北的3,534甲屯埔中，已經有2,832甲（或百分之八十）墾成田園了。一八三五年劉鴻翱只好承認事實，正式准許賸耕屯埔。¹⁹⁹到了十九世紀中葉，失去屯埔的社番為了生計，還得做些和防守無關的事。屯番素質、屯弁考核、屯務管理也都出了問題。²⁰⁰然而在動亂時，屯番仍繼續為清朝效力。他們甚至被調到大陸去。在一八六〇年，大突社（在彰化縣溪湖）屯番就到福建打太平天國去了。²⁰¹總之，原本有保障平埔族用意的「番屯」制度，因為規畫上的疏失，使漢族慷社番之慨，拓墾不被看好的近山土地，間接推動台灣的空間發展。

（五）小租戶地主的確立

林爽文起事後，清政府正式確認台灣小租戶為實質的地主。這全由於地方官清查

197《臺案彙錄甲集》，頁26；《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文刊 152，1963），頁777-814。
198《臺案彙錄甲集》，頁61。
199《臺案彙錄甲集》，頁65、67-70。
200陳盛韶，《問俗錄》，頁111-112；謝仲修，〈清代台灣屯丁制度的研究〉，頁96-104。
201《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679-680。

起事者的田產（「叛產」）時，要正式分別業戶、佃戶（小租戶）、和實際耕戶以決定沒收。²⁰²清政府在分清業戶、小租戶、和耕農的同時，也認定小租戶是地主。

台灣土地業戶和佃戶的租佃關係一向由民間自行發展，政府只針對業戶徵收田賦。業戶有兩種：掛名的和實際的。第一種掛名的業戶代有土地實際耕作權的向政府納田賦；有土地耕作權的付給他「田面租」，但自己可能把土地租給別人耕種而向承租者收「田地租」。另一種比較普通的實際業戶是墾首（墾戶），向官府領照，開墾水田六年或旱田十年後負責繳納田賦。十八世紀初期，這種業戶（墾首、墾戶）大抵只有三四成自己開發，其他多半都轉租給別人。²⁰³跟墾首（業戶）訂契約承租的「佃戶」有永久耕作權，自己負責成本、設備（埤圳、牛）、種子、及人工，付給墾首（業戶）「墾地銀」（「埔地銀」或「犁頭銀」），並且每年分兩次向業戶繳租。租有兩種：「定額銀」（硬租、死租、鐵租），大約是承租時收穫的十分之一，或上則田每甲八石；以及「抽的租」（軟租、活租、生租），按每年收穫一九抽（業戶得一成，佃戶九成）或一九五抽（業戶得一成半，佃戶八成半）。²⁰⁴在土地租佃習慣上，業戶後來成了「大租戶」。「大租」兩個字一七三二年後開始出現在契約上。既然出現大租就可能也漸漸有小租。向業戶承租的佃戶本來就籌集了資本，但不一定都耕種得了，就再轉租給「現耕佃人」而收租--「小租」。「小租」兩個字雖然一七五三年後才出現在契約上，但小租的徵收可能一七三〇年代就已經有了。一七二九年以前政府課的田賦較重，業戶收的租穀剛夠繳田賦，因此土地常向官府以多報少來擺平收支。但一七二九年清廷降低賦率，業戶相對的增加所得（如每甲收八石穀，但只繳1.7石田賦）。²⁰⁵業戶，尤其是以「抽的租」收租的，自然希望土地多生產以增加所得，因此也樂意佃戶轉租給別人耕種以提高收穫量。可能在一七三二年「大租」出現在契約時，要繳大租的佃戶（小租戶）已把土地再轉租給「現耕佃人」而坐收小租了。換句話說，在台灣土地租佃慣習裡，業戶（大租戶）、小租戶、和實耕佃戶的關係，一七三零年代可能已經形成，只是「大租」和「小租」都在施行一些年後名稱才分別在一七三二年及一七五三年出現在契約上。

202《軍機檔》41893；《臺案彙錄甲集》，頁182-185；《庚集》，頁215-218。

203《諸羅縣志》（台文刊141，1962），頁95。

204《台灣私法》（台北：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0），第一卷上，頁269-273、292-304、314-318。

205 鄧孔昭，〈清代台灣大小租的產生及其社會條件〉，《清代台灣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6），頁289-298。相關討論見Ch'iu-k'un Ch'en, *Landlord and Tenant: Varieties of Land Tenure in Frontier Taiwan, 1680-1900*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1987), pp. 74-81, 86-89；"Private Property Rights and Family Process: A Study of the Ta-tsu-hu (Primary-Rent Holders) in Frontier Taiwan, 1700-1890," 《近代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2：747-748。

不管何時或怎樣形成業戶（大租戶）、小租戶、和實耕佃戶的關係，在一七八七年前都是民間的土地租佃契約，不關官府的事。反正官方只針對業戶（大租戶）課田賦。然而在林爽文莊大田起事時，業戶、小租戶、及實耕佃戶都參加了。按照大清律例，起事者的所有財產全部沒收。而要沒收起事者財產就得先調查他們有沒有房舍和田地。在一七八七到一七八八年，業戶（墾戶、大租戶）造反，小租戶也都跟從，按規定他們的土地就都要被沒收。業戶像陳泮和蔡綱起事後，他們的佃戶（小租戶）大抵也參加；業戶和小租戶的土地當然統統查抄。即使業戶沒起事，只有小租戶參加，官方認為已收了「犁頭銀」（「墾地銀」或「埔地銀」）的業戶賣斷土地給小租戶了，小租戶是實質地主，土地雖然可能還在業戶名下，也仍然沒收。掛名的業戶大抵並不起事，但在他名下的「小租戶」起事，因為土地本來就是「小租戶」的，當然沒收。至於小租戶的佃農起事，因為田產不是佃農的，並不沒收；更顯示政府確認小租戶為地主。在這判定的原則下，清廷沒收的「叛產」包括水田1,870多甲、旱田（園）1,210多甲（共約33,800多畝），多半近山。²⁰⁶一七八八年清查並沒收起事者田產後，官方肯定了小租戶的地主身份，業戶只是代理納稅罷了。

林爽文起事後，官方為了紓解台灣財政，就權宜多收田賦，也減少業戶收入。一七八七年九月昇任台灣知府的楊廷理在動亂過後把納田賦時量穀所用的斗，從道斗（約五升二合七勺）換為滿斗（約六升四合二勺）；每斗變相多收一升二合的穀。業戶大約要多繳一成的田賦。²⁰⁷因為大租的租額已定了，業戶不能向小租戶增租，相對地減少收入。總之，林爽文起事結束以後，官方不但認定了小租戶是地主，需繳田賦的業戶也比以前少收一成穀。然而這並不就意味著業戶地位沒落。業戶若協助政府打擊林爽文起事，一七八八年以後在清廷的獎賞下，他們地位反而提升。

（六）台灣籍兵

林爽文起事後台灣人也可以在台灣當兵。民變期間，台灣亟需增強軍力，而從內地調兵既費時又花錢。因此在一七八七年七月十二日清廷曾經考慮過「班兵」兵額的一半由台灣人充當：「內地既可稍省，調遣繁費，又能熟悉台灣風土人情，實為一舉兩得。且遊手無籍之徒得以歸伍食糧，更可化無用為有用」。²⁰⁸因為造反的氣勢大，清廷甚至有意收編參加起事的人；一七八七年八月八日命令常青（-1793）和水師提督藍元枚（-1787）：「曾經被賊迫脅附從者，一經應募投到，不妨即令食糧充伍，既可以添我兵力，又可以解散賊黨」。²⁰⁹不過清廷仍不信任台灣人當兵的忠誠，一再警告「不可不留心，其中有家屬尚在內地，及隨營打仗一二次，察其情形實

206《軍機檔》41893；《臺案彙錄甲集》，頁182-185；《庚集》，頁215-218。

207 東嘉生，《台灣經濟史研究》（台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1943），頁270。

208《欽定平定》，頁335。

209《台灣檔》，3：397。

能出力者方可信用」。²¹⁰然而為了平定起事，地方政府不得不招募47,903名義民兵勇；其中包括五千名游民及二百名造反者。²¹¹這些臨時招募的，在起事結束後究竟有多少人留營很難說。因為福康安、鄂輝、魁麟、和徐嗣曾都對他們的素質有所顧慮，最後只從義民中挑187人入伍。²¹²不過這并不表示義民和游民以後留營的只有這些人。清廷也考慮到把「羅漢腳」納入綠營，至少表面上減低游民搗亂的可能性。一七八八年以後，清廷正式下令「將台灣無業游民酌挑入伍，責成該管將弁朝夕訓練」。²¹³無論如何，一七八七～一七八八年民變在台灣造就了一些無業的人當兵的機會。

（七）社會特殊階層的形成

林爽文起事後，台灣士紳豪強平亂有功績，得到文武頭銜或官職，而形成「社會特殊地位團體」（status groups），納入統治階層，不只影響以後的台灣權力結構也加強分化社會結構。清廷雖說派遣十萬士兵到台灣平亂，但也不得不肯定在地士紳豪強打擊並牽制起事的貢獻，獎賞他們成為「軍功團體」。²¹⁴「軍功團體」雖只是少數，但有才能、錢財、和組織掌控多數的群眾。²¹⁵這些「組織化的少數」動員散散的多數群眾幫助清廷擊敗也組織起來的反叛者，以形象化，具體化，並提高他們的社會地位（status crystallization）的捷徑。²¹⁶這些有了社會地位的「軍功團體」類似傳統及近代社會裡政治、經濟、及軍事上有辦法的人構成的「權力精英」（power elite）統治階層，不但控制生產方式和政治暴力還都採取一致的行動處理「危機」。²¹⁷有辦法對付危機，組織化的「軍功團體」成員，本來無功名的因賞得頭銜而有了身份；本來功名較低的（如生員、監生）因賞得頭銜而被看高；本來功名較高但無官職的（如貢生、舉人、甚至進士）也有機會踏入仕途，更有特權了。有了頭銜或官職的這些「社會特殊地位團體」成員不僅享受與眾不同的生活方式、教育、品味、聲望，更因襲傳統、互相交往、聯婚以擴展社會資本，防止別人進入圈內以保守既得利

210《台灣檔》，5：111；《欽定平台》，頁417。

211《宮中檔乾隆朝》，64：372、76：708；《乾隆朝上諭檔》，14：447-448、16：10；《欽定平台》，頁551、724；《台案彙錄庚集》，頁299；《天地會》，2：239，4：165，5：52。

212《軍機檔》38846。討論見許雪姬，《清代台灣的綠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387-390。

213《清宮諭旨檔》，頁1249。

214《宮中檔乾隆朝》，65：834。

215 Gaetano Mosca, *The Ruling Class*（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 1939），pp. 53, 450.

216 Gerhard Lenski, "Status Crystallization: A Nonvertical Dimension of Social Statu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1954）: 405-414.

217 C. Wright Mills, *The Power Elite*, pp.13,23,276,278,283.

益，掌權影響或支配別人。²¹⁸為了維持地位，他們平時也要做些公益事業或善舉。²¹⁹透過善舉，他們把經濟資本轉化成「象徵資本」（symbolic capital）換取居民的信賴而更易駕御地方。²²⁰他們展現完全不同的文化品味，表明社會特殊階層的位置，其實是在上的社會階級別名或化裝。²²¹總之，林爽文起事後，因軍功而佔據社會特殊地位的少數構成「權力精英」階級，和清朝政府共同統治大多數台灣居民。以下按他們賞得的文武頭銜或官職簡述這種社會階級的形成。

先看武職銜和武官職。台灣居民從未當過兵的，靠打擊林爽文起事受到象徵性的獎勵，贏得頭銜，甚至實際武職。邱體元、李青雲等九十「義民」分別報兵部及吏部「議定班次註選」，其他「軍功」稍次的張士玉等192人都以頂戴榮身。²²²然而有些賞得官銜。鹿港米商林湊聯合客家攻進林爽文部眾佔據的彰化城，賞千總銜。²²³一七七六年到內埔的六堆客家劉嘉文協防府城，賞六品銜。²²⁴張飛、郭友直及戴華元（1752-？，新竹縣橫山鄉客家）等人也賞六到七品頂戴。²²⁵背叛起事的也有賞。水沙連六社（竹山、名間、埔里、國姓一帶）通事杜敷曾參與起事；林爽文信任他和黃漢。林父母妻弟都躲到他們那裡後，杜敷通知官兵去捉。杜敷賞千總銜，黃漢賞九品銜並代替杜敷而做水沙連六社總通事，子孫世襲，享用不盡。²²⁶高振把逃到他那裏得的林爽文送官，也賞千總銜。²²⁷最得意的是從未在綠營混過，但一打林爽文起事就得到軍職。葉培英帶原住民隨官兵打仗，補用千總。²²⁸其他一些人，像黃理生、林連招、蔡奪、和許顯觀都以把總用，施世同和謝尚杞也都補用千總。²²⁹諷刺的

218 Max Weber,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pp. 300,343; *Economy and Society*, edit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pp. 305-306, 932, 936-938.

219 Mosca, *The Ruling Class*, pp. 65-66.

220 Pierre Bourdieu, *The Logic of Practice*（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p. 133.

221 Pierre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84），pp. 56-57, 172-175, 183-184, 480-483; David Swartz, *Culture and Power: The Sociology of Pierre Bourdieu*（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pp. 150-153.

222《台案彙錄庚集》，頁190。

223《軍機檔》38737；《宮中檔乾隆朝》，66：671。

224 劉正一，〈內埔劉氏家族要人小傳〉，《六堆風雲》，82（2000）：20。

225《續修台灣縣志》（台文刊140，1962），頁227；《彰化縣志》，頁252；楊鏡汀，〈從「出土」史料探討新竹枋寮義民廟史〉，《台北文獻》，92（1990）：60-61。

226《欽定平台》，頁804；黃玉振等〈化番六社志〉，劉枝萬編，《南投文獻叢輯》，2（1953）：132；林文龍，《台灣中部的開發》（台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177-180。

227《台案彙錄庚集》，頁813。

228《乾隆朝上諭檔》，14：712。

229《續修台灣縣志》，頁227-228；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70。

是，背叛民變後又賣力效忠政府的，賞得的武職反而高。祖籍泉州的莊錫舍最先和莊大田一起造反，但一七八七年五月十四日攻府城倒戈，以後帶兩千人隨官兵打仗而獲賞守備，最後到福建做延平都司。²³⁰ 背叛起事，改為清廷效力後，反而撈到高階軍職了。

至於已經有功名的，不管文武，也期望進入軍界，以提昇社會地位。武生鄭其仁（1755-1788）最先不肯跟隨起事而逃走，但妻子死後，他不但率勇防守府城還攻東港，授守備銜，但無福享受。一七八八年三月二日他隨知府楊廷理到枋寮搜索莊大田時被襲擊而死了。²³¹ 然而另外兩個武生，戴顯群和杜朝成都真的補用把總並賞六品。武舉效勞，賞的軍職高些。雖然武舉葉顯名只補用千總，但鄭應選和張鳳書都補用守備。²³² 武舉許廷耀募集萬丹附近六莊福佬助官，從優議敘。²³³ 另外一個武舉陳宗器表現就奇特了。他在諸羅「率官兵義民出城迎捕截殺，爭先奮勇，接仗數次，共鎗砲打死賊匪數百名」，授千總。²³⁴ 不僅武功名，有文功名的也由於軍功而得到武職。鄭起鳳原是生員，以千總用。²³⁵ 在北部兩個監生表現傑出，也都當上千總。監生郭雲秀（秀山，原漳州籍）招集居民捉到賴樹等十五個人後還到三貂角攔截逃脫的起事者，補用千總。一七九一年他調到福建雲霄當千總，三年後回台灣，但一七九五年陳周全攻入彰化城時被打死。另一個監生艋舺黃朝陽和哥哥黃世恭捐出洋銀三千三百元，穀一千四百石募集鄉勇，在新莊和林小文部眾交戰有功，也以千總補用。²³⁶ 有文功名的雖然希望賞得文職，但他們靠軍功而都補用千總也算當上軍官了。

林爽文起事後，漸漸有由於軍功而發展成為世家的。以打擊民變獲得武職而形成世家，最彰顯的是嘉義縣太保王得祿（1770-1842）。他曾祖王奇生原籍江西南城，一七二一年當千總到台灣打朱一貴戰死，賜恩騎尉，葬在府城大東門外後，家人搬到溝尾莊（太保）。到他父親時家境已經不錯；叔父王遜鳴是生員，大哥王得嘉（-1794）捐納貢生，他是武生。一七八七年林爽文起事後，王得祿捐款招募義勇五百多人去和林爽文的部眾打九十多次而得把總職。第二年初他隨官兵攻林爽文老家大里杙，並到恆春捉莊大田，升千總。以後民變一發生，王得祿只要在台灣都帶頭反擊而升官。一七九五年陳周全起事時，他隨閩浙總督伍拉納到台灣，捉了九個起事者。次

年他改到水師打海盜；一七九八年攻打蔡牽部下而升南澳鎮右營守備。一八〇六年他澎湖水師副將任內在鹿耳門打退蔡牽，賞總兵銜。²³⁷ 次年他以福建福寧鎮總兵身份到蘇澳協助台灣知府楊廷理擊退朱漬。一八〇八年他卅八歲就升福建水師提督；次年八月在浙江魚山外洋炸沈蔡牽的船。蔡牽死後，清廷認為王得祿功勞特別大而封他子爵。²³⁸ 這位子爵即使人在大陸，對家鄉的動亂也特別有興趣。一八二〇年他到台灣巡視，順勢捉八十六個土匪和卅一個海盜，次年因功升任浙江提督。但打仗的生涯也弄得他傷痕累累，不只左額角、左脅、右手指都受傷了，連右眼也失明，他只好在一八二二年回台灣休養。²³⁹ 一八二六年福佬客家械鬥時，他帶兩百廿名兵去捉拿嘉義縣肇事的。²⁴⁰ 第二年他再赴北京，但沒受到重用；台灣也沒有起事讓他打擊，他就暫住廈門，鬱悶得很。

耐不住安靜的王得祿一八三〇年代在台灣動員家族對付民變，累積更多軍功使王家更顯赫。一八三二年他一聽說張丙起事，就迫不及待回家鄉。一八三三年他抵鹿耳門後就趕往嘉義。²⁴¹ 他把整個家族都動員了，既捐款募勇買線民，又指揮聯庄，逮捕二十多個造反者，還解北港之圍。事後王得祿又因軍功而賞加太子少保銜（正二品），親屬也獲得官職。²⁴² 從弟王得蟠以千總補用並賞藍翎；姪子武生王朝魁補用把總；另一個姪子廩生王源懋選用教諭。²⁴³ 然而官位已夠高的王得祿退而不休，一八三六年捐糧並派義勇協捕沈知部下楊享、賴煥、和黃萬等三十多人又因軍功而賞加太子太保銜（從一品）。²⁴⁴ 一八四〇年八月中英戰爭時，道光皇帝要台灣道姚瑩（1755-1852）向在籍的王得祿請教戰守事宜。他以英國大砲厲害，主張不在海上打仗，而著重嚴防海口。一八四一年七月他和第六子王朝經帶自練的三百四十鄉勇到澎湖協防。那年十一月廿三日道光要他到台南協同姚瑩及總兵達洪阿（-1854）防衛，但他在澎湖病倒，第二年二月六日死了。²⁴⁵ 總結，從一七八七年林爽文起事到他去世，五十五年間台灣有任何動亂，王得祿都要反擊，可說是十九世前半葉台灣籍人士替清政府平亂以維護政權最有能耐和成績的。沒打到英軍，但畢生打民變功績卓著的

237 《台案彙錄辛集》（台文刊 205，1964），頁 112。

238 《清宮諭旨檔台灣史料》，頁 2908；《清會典台灣事例》，頁 141。

239 《台案彙錄辛集》，頁 256。

240 《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類其他反清鬥爭》（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963：4。

241 《軍機檔》66493。

242 《清代起居注冊道光朝》（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頁 18347-18348。

243 《軍機檔》63606、66517；《宮中硃批農運反清》627：20；《清宮諭旨檔》，頁 3915、3978；《外紀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道光十三年八月，頁 182-183；《清代起居注冊道光朝》，頁 18329-18330。

244 《清宮諭旨檔》，頁 4146。

245 《清宮洋務始末台灣史料》（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頁 27-29、87-88；姚瑩，《中復堂選集》（台文刊 83, 1960），頁 74。

230 《宮中檔乾隆朝》，66：451；《台案彙錄庚集》，頁 136；《天地會》，1：256，2：125、129，4：35。

231 《續修台灣縣志》，頁 217-218；《平台紀事》，頁 64。

232 《續修台灣縣志》，頁 226-2227；《彰化縣志》，頁 252。

233 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71-73、127。

234 《明清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和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1994），A248：68；《欽定平台》，頁 325。

235 《續修台灣縣志》，頁 227。

236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頁 69-70。

王得祿死後追贈太子太師銜及伯爵。²⁴⁶其實在一八三〇年代，以武發跡的他已經把王家發展成台灣南部最大的豪族了。先後娶了十一個太太，靠民變而躍升軍職的他做到從一品的水師提督，並封太子太保，是清朝台灣人官位最高的。

一八四二年王得祿死後，家族繼續助平民變，並和台灣、江 西、福建名門聯婚而擴張勢力。他還在世時，因軍功卓絕，兩個兒子就已經賞得官職；長子王朝綱做山東濟東泰武臨道台，次子王朝綸候選員外郎。他去世後，兒子繼承王家打擊民變的傳統、但要消除武的形象，都改任文職。十九世紀中葉的五次民變王家都參與助平。三子王朝輔及六子王朝經兄弟助平一八五三年林恭，一八五四年黃位，一八五五年林房及王辦四次起事都有功，各候選同知和縣丞。一八六二年他們又在嘉義設局雇勇防禦，各選用知府及賞六品翎頂，九子王朝文（1838-1908）賞同知銜。王朝文在一八八八年又動員鄉勇打擊起事，而賞花翎。²⁴⁷王得祿家族除了打擊民變收集官職和榮耀外，也透過婚姻把勢力擴張到台灣北部及大陸。王得祿元配是山東進士范海的女兒。他的三個兒子都娶外地官員女兒。長子王朝綱娶山西雁平道俞恆潤女兒，次子朝綸娶福建興泉永道倪琇女兒，三子朝輔娶福建福寧府教諭林菁女兒。王家也和台灣北部最有名望的新竹鄭家通婚。王得祿五子朝緯娶鄭家女，三女王賢（1824-1858）嫁鄭如升（1827-1848）。他另外三個女兒，長女嫁漳浦貢生蔡珪璋，次女嫁台灣庠生何慎儀，最小的嫁到福建。²⁴⁸從一七八七年林爽文起事到一八八八年台灣最後的施九緞起事，王得祿家族主要靠打擊起事而贏得文武官銜并透過聯婚而擴張聲望，享盡一個世紀的榮華富貴。

除了武職銜和武官職外，清廷也賞文職銜和官職給助平林爽文起事有「軍功」的人。十八世紀下半葉崛起的業戶富商，沒有功名，想搞到頭銜也光彩些。他們在一七八七～一七八八年就做了「義首」投入壓制林爽文的行列。「義首」有些是客家。在後龍原籍鎮平的鍾瑞生、劉維紀、劉逢春召集十八庄二千五百人去攻打大甲後還到彰化縣埔心等地協助官兵；鍾瑞生賞經歷銜（從六品），劉維紀賞九品，後到湖北省當知縣。²⁴⁹其他「義首」，像林廷佐、林純樸、陳資雲、及三十個社番，也都賞五到

七品。²⁵⁰在新竹縣，六家客家林先坤（1725？-1806）不但捐募鄉勇還助建褒忠亭，他和長子都賜修職郎（正八品）。他的三個兒子都考試或捐納監生、貢生、或進士，林家發跡了。²⁵¹新竹縣另一個客家劉朝珍（1759-1828）經商發財後也攻擊林爽文部眾，賞六品。²⁵²這些本來沒有功名的「義首」，除劉維紀外，都沒當上官，然而他們賞得五到九品銜，在社會上就都正式有名分了。

在一七八七～一七八八年一些有功名的當然都希望打出官位來，只是不都如意而已。監生郭友和雖防守府城有功，只賞戴藍翎；一七八六年中舉的潘振甲也只賞六品銜。²⁵³廩生薛邦揚（1760-1787）典當房子募勇防守台南；起事者來攻時他騎馬衝出被砲轟死。²⁵⁴有的雖犧牲了，後代卻得到好處。客家監生李安善祖父助平朱一貴後搬到台中縣神岡，成了岸裡社的大地主。一七八八年李安善捉住機會表現，率鄉人及社番隨官兵克復彰化。他被起事者逮去殺死後，兒子受庇蔭，以知縣用。²⁵⁵不過，另外一些有功名的，都因「軍功」在世時就當了官。生員曾廷豪和一七七一年恩貢生薛登科都到福建當訓導去了。²⁵⁶舉人賞得的官位也高些。曾大源（一七八〇年舉人）協助捕捉十三個起事者并收復大肚，補用內閣中書。²⁵⁷武舉黃奠邦的升降更奇特。他有錢招募「義民」防守諸羅，起事者懷恨而挖掘他祖父墳墓。本來清廷要報償他武職守備，但乾隆召見後，破例特授文官廈防廳同知。然而一七九五年他因縱容偷帶砲械出洋，又餽送閩浙總督伍拉納九千二百兩銀子而被革職。²⁵⁸另外，客家六堆總理舉人曾中立一七八七年七月從八千壯丁中選派一千三百名去防守臺南府城，十月又派人守東港也賞同知銜。²⁵⁹這些生員、貢生、舉人全因「軍功」而能當官，都到大陸去了。

林爽文起事後，台灣也開始有靠平定民變賞文職而成為世家的。他們在一七八七年時，有的只是平民百姓，有的已捐納或考取功名；助平林爽文起事後，子孫繼續打擊民變，獎賞一多，家族也飛黃騰達了。毫無功名的苑裡陳士珍就是靠助平林爽文起事而建立家族的。陳士珍雖然原籍漳州詔安，但還是要和同籍的林爽文作對，招募一

250《乾隆朝上諭檔》，14：712；《續修台灣縣志》，頁227；《樹杞林志》（台文刊63，1960），頁89-90；《平和板仔銅壺林氏族譜》（台中：林湯盤，1983），頁73。

251《西河林氏六屋族譜》（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2），頁17-18。

252《新竹縣志》，卷九，人物志（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76），頁7。

253《台案彙錄庚集》，頁190；《台灣采訪冊》（台文刊55，1959），頁186。

254《續修台灣縣志》，頁217-218。

255《彰化縣志》，頁248-249；〈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台灣文獻》，34.1（1983）：101

256《宮中檔乾隆朝》，66:676；《續修台灣縣志》，頁226。

257《宮中檔乾隆朝》，66:676；《欽定平台》，頁804；《天地會》，4：263。

258《軍機檔》38810；《宮中檔乾隆朝》，66:451；《乾隆朝懲辦貪污檔選編》（北京：中華書局，1994），4:3466、3529。

259《軍機檔》38737；《宮中檔乾隆朝》，66:671, 67:366-368；《乾隆上諭檔》，14:745-746；《大清十朝聖訓》，〈高宗〉，頁2254。

246《清史館檔傳稿》（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王得祿〉；《軍機農運反清》3327：1；《外紀檔》，道光十七年二月，頁55-56；《清宮諭旨檔》，頁4184；《台案彙錄辛集》，頁255-256、262-263、283-284、291-309；周凱，《內自訟齋文選》（台文刊82，1960），頁45-46；館森鴻，〈王得祿の傳〉，《台灣慣習記事》，3.4（1903）：54-61，3.5：47-52。

247《軍機檔》90809；《清宮月摺檔台灣史料》（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頁338-341、523、4568；《清代起居注冊同治朝》（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5249；鷹取田一郎，《台灣列紳傳》（台北：台灣總督府，1916），頁274-276。

248《台案彙錄辛集》，頁310-311；《浯江鄭氏家乘》（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頁202b。

249《淡水廳志》，頁275；《苗栗縣志》（台文刊159，1962），頁206。

百三十個「義民」隨官兵到烏牛欄（在豐原）攻起事者，捉了三個。清廷賞他「金頂榮身」沒給他官銜，但在苑裡建「恩義坊」讓他覺得很光榮。一七九五年他也不顧起事的陳周全和他同姓，與王松募三百人隨官兵收復彰化。這次清廷賞他七品銜，補用知縣。²⁶⁰他子孫上進，有功名，女兒嫁了鄭用錫（1788-1858），家族也更發達了。

在鹿港，十八世紀末產生了林振嵩（1731-1798）和楊振文兩個平亂世家。林振嵩卅五歲後從晉江到鹿港創業，先賣鹽，後成立日茂行（泉郊）。²⁶¹林爽文起事影響他做生意。他不僅拿出五千元募勇，還親自帶兒子林文會、林文濬（1751-1826）、姪林文湊隨水師提督任承恩克復鹿港和彰化，並協助福康安。事後他和兩個兒子都賞監生加六品銜，姪子任用千總賞戴藍翎。林振嵩不久返泉州，讓兒子經營日茂行。一七九五年陳周全起事後，林文濬先帶弟弟暫避晉江，隨即跟提督烏蘭保到鹿港，以功議敘。打擊民變以後，林家地位提高，少不得做些公益。一八〇三年，有州同知銜的林文濬為台灣府文廟及鹽水武廟重建分別捐一千元及四千一百元。以後，鹿港天后宮和彰化文廟重建，以及彰化城建造時，他也都出錢。²⁶²一八〇九年蔡牽騷亂後，難民流離，他熱心濟助，賞加四品銜。一八一六年米價高漲時，他聯合其他郊商慷慨賑濟。他死後雖葬在晉江，但兒孫留在台灣。五個兒子中，三個得功名。五子林廷璋中舉，在一八三二年聯庄對付張丙起事有功而以直隸州州同優先補用。有了官銜後，他更熱心為鹿港修路造橋。其他和林家有關係的也給他們增光。林文濬堂弟林文湊的外孫曾維楨，一八二六年進士，是台灣人第一個進入翰林院的，曾到湖南省當知縣。²⁶³林振嵩父子經商致富後協助平亂而賞虛銜，第三代林廷璋中舉後又打民變，終於得到了官職。

鹿港另一豪富楊振文在十八世紀末也開始形成平亂世家。他在中部（包括岸裡社）擁有很多的土地。²⁶⁴捐納知府四品職銜的他拒絕幫林爽文後，起事者挖他父親墳墓激怒了他。他不但募勇守衛鹿港，隨官兵征戰，還花錢買線民，到福康安賞識，而得戴花翎。²⁶⁵他長子楊應選是個怪才，從一七九五到一八〇五年都和起事者沒完沒了。楊應選才十二歲就考上生員，未中舉後改學少林武術。一七九五年他和武生林

260《淡水廳志稿》，頁70-71；《苑裡志》（台文刊48，1959），頁77-78。

261 鹿港公學校，《〔鹿港〕鄉土誌》，抄本影印，《民國十一年以次鹿港鎮沿革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頁13a

262《南部碑文集成》，頁554；《台灣中部碑文集成》（台文刊151，1962），頁15、23-25；涂順從，《南瀛古廟誌》（新營：台南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232-234。

263《清宮諭旨檔》，頁2707；《彰化縣志》，頁232、246-247、256-258、425；葉大沛，《鹿港發展史》（彰化：左羊出版社，1997），頁319-335。

264《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台灣文獻》，34.4(1983):101。

265《宮中檔乾隆朝》，66：676；《天地會》，4：263；《欽定平台》，頁804；《彰化縣志》，頁255-256。

國泰、貢生吳升東等人募集鄉勇對付陳周全，以通判補用并賞六品銜。²⁶⁶兩年後他隨彰化知縣胡應魁搜捕廖掛等起事者，捉到四個。²⁶⁷一八〇五年蔡牽和洪四老起事後，已是恩貢生的他在彰化募鄉勇抵制，賞加五品銜。楊家起事越打越有勁。楊應選長子楊名榜（也是貢生）在一八三二年張丙起事後以軍功加七品銜。²⁶⁸從一七八七到一八三二年楊家三代反制民變五次，既有貢生功名又賞職銜，雖然沒有擔任官職，但在台灣投資更多土地發大財。²⁶⁹總結，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三十年代鹿港林振嵩和楊振文兩個家族都有錢財和本事打擊民變，既有科名還賞職銜，又富又貴。

打擊起事而得文官職的世家維持較久的是張士箱（1673-1741？）家族。原籍泉州惠安的張士箱冒籍考試被除名後，三十歲到台灣碰運氣。他先住在府城鎮北坊，一七二〇年參與修纂《台灣縣志》。重視功名的他，次子張方升（1701-1745）在一七二九年比他早三年成為貢生。²⁷⁰他把四個兒子分別命名方高、方升、方遠、方大；後代就以功名、錢財、和「軍功」高升遠大。一七三〇年代以後張家靠考試和捐納產生了一大堆生員、監生、貢生、和舉人。他們也開圳墾殖。張家大約一七二〇年代初到雲林一帶拓墾。長子張方高（1698-1764，歲貢生）在崙背設公館，但一七三八年以後到福建建寧及浦城當訓導，也在福州當教諭；次子方升墾殖麥寮、海豐；三子方遠（1715-1787，例貢生）墾殖埔姜崙；四子方大（必榮，1715-1764，貢生）墾殖荊桐、西螺。²⁷¹一七五〇年代初張家也往北到海山地區發展。²⁷²一七六〇年張方大在台北縣樹林建大公館時，張家在雲林和台北都已成為豪族了。有錢財有功名也想有更多官銜。要當官最好的辦法是幫助政府平亂。張士箱父子死後都葬在福建，但孫子及姪孫都留在台灣想要飛黃騰達。林爽文起事給了他們大好機會。

在一七八七年事件中，有著龐大資產的張士箱家族總動員壓制，都賞頭銜或得官職。張士箱曾孫中，三個貢生植因（1756-1804）、植栢（1759？-1813），和植喜賞六、七品，生員植槐（1758-？）到浙江嘉興府嘉善縣做典史。²⁷³他的姪孫中，兩

266 姚瑩，《東槎紀略》（台文刊7，1957），頁119-120、124。

267《軍機法律》2426：16；《宮中檔乾隆朝》，66:112，68:206；《天地會》，6:59-67。

268《彰化縣志》，頁260。

269 黃富三、翁佳音，〈清代台灣漢人墾戶階層初論〉，《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頁138-140

270《重修台灣府志》（台文刊105，1961），頁373；《重修台灣縣志》（台文刊113，1961），頁362、378；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樹林：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1983），頁46-47。

271 尹章義，《台灣鑑湖張氏家族譜》（樹林：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1985），頁111；《雲林縣鄉土史料》（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436。

272 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頁110-117、121-130；Chen Chiukun（Ch'iu-kun Ch'en），"From Landlords to Local Strongmen: The Transformation of Local Elites in Mid-Ch'ing Taiwan, 1780-1862," Murray A. Rubinstein, ed., *Taiwan: A New History*（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9），pp. 149-150.

273《鑑湖張氏家族譜》，頁125-126。

個貢生張明義以州同實缺補用，²⁷⁴張源志到貴州當巡檢。最突出的是他的姪孫庠生張源勲。在一七八七～一七八八年張源勲除了捐三萬兩銀子外，還和兄長族弟率族人鄉勇守衛埔姜崙，並隨軍從北港征戰到枋寮，捉了五百九十四個人，授江南慶府通判。清廷為了獎勵張家，還特地把他們族人聚居的埔姜崙改為褒忠。²⁷⁵協助清廷打擊起事，既保護家族財富、又可有軍功當官，還讓居民感到榮耀，真是一舉三得。一直到一八六二年張家仍維持平亂的傳統，當官的到大陸，賞銜的留在台灣。一八六三年第六代張景星（監生）帶領族人協助林文察收復斗六而賞同知銜，長子也賞五品銜。²⁷⁶堅持打擊起事的張士箱家族延續到一八六〇年代還顯赫。

不僅漢族頭人土紳，原住民首領也靠助平亂飛黃騰達；而剝削原住民的漢族更趁機插上一手，增加權勢。這種巧妙的社會上升移動現象都發生在台灣中部岸裡社（台中縣神岡鄉大社一帶）。

岸裡社巴宰族（Pazeh）阿莫（Amok）家族四代從十七世紀末到十八世紀末都協助官兵收平原住民以及漢族起事而得到好處。阿莫·答眉在一六九九年帶族人打壓吞霄社土官的抗爭而在一七一五年得以變成「歸化番」當岸裡九社第一任「總土官」，次年受賞貓霧揀（從豐原到台中西屯）一大片土地。他的第四子藍后那·敦在一七二一年朱一貴起事後，率社丁南下守住大肚溪，並隨官兵作戰，不但賞六品銜還接任土官。阿莫孫子敦仔（1705-1771）更靠平亂而擴充土地和勢力。他和岸裡社總通事張達京（1690-1773）在一七三一～一七三二年率五百社丁協助征伐大甲兩社、牛罵社、沙轆社等七社的抗爭有功而繼任第三代土官，又受賞土地。²⁷⁷敦仔也和岸裡社外的漢人及其他社番誓不兩立。一七三七年他率社丁隨官兵打起事的加志閣番。一七四二年又帶族人去彰化、南投交界的茄荖、社口、和快官攻打起事的王永興、郭興、陳奉等人。一七五八年賜姓潘。一七六一年敦仔繼張達京做通事，但不見得對原住民好些。敦仔在一七七〇年助平大肚社起事後，乾隆賜「大由仁」名號。他田產每年收租 4,448 石，園（旱田）租 326 元。有了權勢、錢財、漢姓，也想有漢族官銜。敦仔兒子及孫子不僅買功名而且還想求軍功。長子潘士萬（-1785）捐納監生；次子潘士興（1761-1818）在一七八七年捐納監生和貢生後，跟通事潘明慈等人率一千兩百社丁助平林爽文起事有功而賞六品銜。然而兄弟都有了頭銜後也鬧翻了，傷害家族和氣與元氣。²⁷⁸總結十七和十八世紀，在岸裡社阿莫家族這一方面，第一代以鎮壓原住

274 《軍機檔》44704。

275 《軍機檔》38733；《宮中檔乾隆朝》，67:13, 68:206；《續修台灣縣志》，頁 227。

276 《彰化縣志》，頁 252-253、257；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台文刊 37，1959），頁 202；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台灣史》，頁 55-58、64-65、70-79。

27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26：202。

民起家，第二代助平漢族起事，第三代既攻原住民也攻漢族更穩住總土官的位子；第四代學漢族買官銜。到了十九世紀，第五代潘德秀（潘士興長子）在一八一一年也捐納監生和貢生。然而漢化的潘家在十九世紀中葉漸漸式微了。第六代潘纘華（潘德秀次子）太太茅蠟干·鬧里在一八七四年成了長老會基督教徒。第八代潘永安（1861-？）在一八八八年開始當牧師傳教。²⁷⁹岸裡社已失去，既漢化又基督教化的阿莫潘氏家族不能也不再計較什麼光宗耀祖了。

中部另一豪族，張達京（原籍潮州大埔）家族利用岸裡社致富後，又靠科考和軍功而更加顯赫。張達京大約一七一一年到台灣，一七二五～一七六一年期間在岸裡社當總通事。先後娶了六個巴宰族女。一七二三年他還沒當通事以前就利用和岸裡社的關係，以墾號張振萬跟社番訂約開墾岸裡社西勢南阿河巴（神岡、大雅）。一七三二年他又找了五個業戶和敦仔等社番訂約，開墾貓霧揀圳（葫蘆墩圳）拓墾南勢（潭子）。次年他長兄張達朝（1687-1763）另外以張承祖業戶名義和社番訂約開墾西南勢阿河巴甲霧林（頭家厝）百里樂好草地。²⁸⁰他們除了充分利用巴宰族累積財富勢力外，更利用捐納、考試和軍功收集功名和官銜以增加聲望。張達京長子仕華是貢生，當官到安徽靈壁去了。三子鳳華（1741-1789，貢生）廿五歲時就有軍功；在林爽文事件後又有軍功而賞七品銜。張達京在台灣的第三代張肇元（1739-1764）因軍功而賞千總銜，張錫泰是貢生。到了十九世紀，第五代張始習和張始尊（1833-1889）也都因軍功各賞六品及五品銜。張達朝三子榮生是貢生、四子興生（1748-1823）是監生。第三代有一個監生，二個武生，其中張魁元（武生）因助平林爽文起事而賞千總銜。張天錫（1777-1849）沒有功名，但一七九五年助平陳周全起事有功而賞八品銜。張達京三弟張達標（1707-1764）兩個兒子也有功名，但都沒參與平亂。²⁸¹然而，一直到十九世紀中葉，張達京家族也和台灣其他豪門一樣，有財富、有功名、有軍功而更有權勢，夠作威作福了。

278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34.2：104-107，34.4：97；張耀焜，〈岸裡大社與台中平原之開發〉，《中縣文獻》，1（1955）：11-14、23、27；陳秋坤《清代台灣土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 131、156-159；Chen Chiukun, "From Landlords to Local Strongmen," pp. 152-154；潘稀祺（打必里·大字），《潘睦派下潘氏族譜》（大雅：潘啓派下家族，1996），頁 67-74、86-90、100；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 188-248；《台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板橋：稻鄉出版社，1997），頁 302-303。

279 潘稀祺，《潘睦派下潘氏族譜》，頁 102、310-311。

280 《赤山張氏族譜》（台中縣太平：中華民族譜系研究中心，1984），頁 B 系 55、127，D 獻 5；陳炎正主編，《台中縣岸裡社開發史》（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86），頁 19-20、25-31、50-51；陳秋坤，《清代台灣土地權》，頁 53-64。

281 《赤山張氏族譜》，頁 A 考 15-16，B 系 56-58，127-128，532。台灣方志列出的貢生名單並沒有張仕華、張鳳華、張錫泰；他們的功名可能是捐納的。

總之，一七八七～一七八八年林爽文起事可說是清朝台灣歷史發展的轉捩點。歷史上天地會發動的第一次大規模民變，在台灣既起事又械鬥，不同原籍和社會背景的人都參與。有著反抗意識的起事缺乏社會意識和階級意識，但對台灣的發展起了些決定性的作用。在制度上，它促使清廷調整政策，採取措施方便移民和拓殖。在政治層面，它尖銳化人民對清朝的抗爭。在社會衝突上，它更刺激福佬客家械鬥及漳泉兩籍械鬥。它也影響台灣的社會結構。清廷獎賞協助平定林爽文起事的得到文武頭銜或官職，成為「軍功團體」，而進入上層社會。就軍職看，清廷起用台灣籍兵丁，提拔軍官，賞翎頂、虛銜，及外委、把總、千總等實職，為朝廷賣命。在文職方面，很多無功名的得到虛銜；一些有功名的當訓導、教諭、同知、知縣，甚至知府。職銜不管文武，這軍功獎賞制度化了士紳土豪上昇的流程。對要擠進或穩住社會特殊階層的他們，以後協助平亂不是無意義的經濟賭注，而是有報酬的權力投資。暴力之後，「軍功團體」地位穩了，不僅有權力（power）更有威勢（authority）施行社會控制，沖淡社會意識，阻礙其他人的社會流動，而兩極化十九世紀的台灣社會。